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 出席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二屆締約方 大會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國立臺灣大學

姓名職稱：李玲玲教授、袁孝維教授兼主任、陳俊宏教授

服務機關：外交部

姓名職稱：王慶康公使、張芝颯二等秘書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姓名職稱：林湘玲主任、許曉華技正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保育中心

姓名職稱：楊嘉棟主任秘書

服務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姓名職稱：郭權展薦任科員

服務機關：國立海洋大學

姓名職稱：陳天任教授

服務機關：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

姓名職稱：施文真教授

服務機關：國立東華大學

姓名職稱：李光中副教授

服務機關：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姓名職稱：蔡惠卿秘書長

派赴國家：韓國

出國期間：103年10月5日至10月18日

報告日期：103年1月16日



## 摘要

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12 屆締約方大會於 2014 年 10 月 6-17 日在韓國平昌召開。會議之前的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召開了生物安全議定書第 7 屆締約方大會，「關於獲取遺傳資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議定書(Nagoya Protocol of ABS)」正式生效後的第一屆締約方大會也於 10 月 13-17 日同時召開。

會議期間，秘書處發布了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報告檢核推動《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劃》與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的中期結果，發現許多目標不但未達成，且有劣化的趨勢。大會因此據以調整後續推動的策略與行動，並就生物多樣性目標納入 2015 年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等內容進行討論。

此次會議中，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於 10 月 16 日首次舉辦周邊會議，強調島嶼生物多樣性與民眾參與及環境教育的主題不僅吸引許多與會者參加，且會議中討論熱烈，相當成功。

## 建議：

- 一、《名古屋議定書》、《愛知目標》、《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仍然是未來六年全球各國生物多樣性所共同努力之新目標。台灣雖非締約方，有必要為保育工作共同努力，應持續配合公約所做出的各項決定及行動方案、路線圖修訂我國自己的《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並有具體工作項目及追蹤考核其成效之指標。
- 一、里山倡議自引進台灣後，受到政府和民間的歡迎，台灣各地符合里山倡議精神、從事農村生產地景保全活用的案例也愈來愈多。借鏡國際、展望未來，台灣需要研訂一項具整合「全球思考、國家適用、在地行動」架構的里山倡議推動策略，並建立台灣的里山倡議夥伴關係交流網絡，以建構台灣里山倡議的本土論述和實踐經驗模式。
- 二、生物多樣性養護與恢復及防治外來入侵物種均需仰賴訊息的充分揭露、技術交流及資金提供，可主動參與相關國際會議、相關技術會議或平台，或藉由相關民間或學術團體參加，延伸觸角，擴展視野，以利收集國外相關經驗。
- 三、青年團體在城市生物多樣性高峰會發言之二位代表人均為韓國國小學童，雖然所發表的內容超越了國小教育的範疇，然而可感受韓國對此議題的重視。國內舉辦的生物多樣性研討會或參與活動，對象可以更為廣泛，設法讓更多人有機會接觸、參與、認識，未來才有可能關心並行動。

- 四、台灣參與的組織據與會名單除了本團以外，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EQPF)及台灣大學也參與了本次會議。在參與周邊會議的過程中，發現國外經驗與國內部分團體相較，國內對保育工作的推動更具有與其他國家分享的軟實力，應該積極爭取參與的機會，避免被邊緣化，積極與國際接軌。
- 五、名古屋議定書在 2014 年 10 月 12 日生效，為獲取遺傳資源和公正公平的分享其利用所產生的惠益開闢了新的機會，然而國內迄今尚無指導法源，有必要在此時，優先研擬相關的法令，並加強宣導名古屋議定書通過的意義。

# 出席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二屆締約方大會會議報告

## 目 次

	頁數
壹、 目的	6
貳、 會議過程	9
參、 心得與建議	58
肆、 相關周邊會議	63
附件一、 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二屆締約方大會議程	80
附件二、 關於生物多樣性促進永續發展的江原宣言	82
附件三、 出席生物性公約第 12 屆締約方大會照片	86

## 壹、目的

《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f Biological Diversity, CBD) 是一項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國際條約，常被視為促進永續發展的一項重要國際文書。《公約》具有三項主要目標：保護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其組成分；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遺傳資源所產生的惠益。生物多樣性包含三個層次，即生態系多樣性、物種多樣性及基因多樣性；事實上，《公約》更涵蓋了與生物多樣性直接或間接相關的所有可能領域，從科學、政策、教育、農業、商業至文化等，促使保護生物多樣性成為全人類共同關切的議題。《公約》於 1992 年 6 月 5 日在巴西里約熱內盧(Rio De Janeiro)成立並開放簽署，1993 年 12 月 29 日生效，迄今已有 193 個締約方參與簽署。締約方大會乃其理事機構，而是批准《公約》的所有國家政府或締約方的最高權力機構，並自 1994 年起每兩年舉辦一次締約方大會(Convention of Parties; COP)，審查進展情況及確定優先事項和工作計畫，至 2014 年已是第 12 屆。

締約方大會是公約的管理機構，並通過其在定期會議上所通過的決定推動公約的實施。生物多樣性公約自 1994 年起每隔 1 到 2 年召開 1 次締約方大會(Convention of Parties; COP)，研商生物多樣性相關議題策略規劃。CBD 並於第一次大會後成立一跨政府之科學技術諮詢委員會 (Subsidiary Body on Scientific, Technical and Technological Advice- SBSTTA)，由科學家與專業技術人員組成，負責研擬各項應推動與檢討之公約方案，並在每次締約方大會前提出，作為大會討論與確認之文件或議案。

每屆 COP 會議與會人數皆達數千人，第 12 屆締約方大會主辦單位有 5,000 名上網報名(可能連同 COP12 會期前一周所舉行之生物安全之 Cartagena 議定書締約方第 7 次會議, MOP7 在內)，約有 3,000 名締約方、其他各國政府、聯合國機構、政府間組織、非政府組織、原住民和在地社區組織、學界及私部門的代表出席。他們來自全球 156 國的政府、NGO 及聯合國代表。本屆會議在大韓民國平昌艾爾芬雅會議中心舉行，為期 12 天(10/6-10/17)，期間審議一系列策略性、實質性、行政及預算上的問題，並舉行「關於獲取遺傳資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議定書(Nagoya Protocol of ABS)」，及為配合未來 2011-2020 年《愛知目標》(Aichi Targets)各國所修訂的國家策略或目標及行動計畫，及目前推動之近況；聽取

SBASTTAS 第 17 及 18 次之會議報告，予以討論通過、建立資訊交換機制(CHM)之進度報告、考慮有關與其他公約、組織及倡議的合作問題，並且設法解決一些保育工作的實質問題。此外大會期間，每天在下午 1-3 點及晚上 6-8 點有舉辦豐富多元的周邊會議(side events)及展覽會，由各國代表團及各界保育機構團體籌辦，這是與各國會議代表與專家學者交流的好機會，可以大大增加參加此國際會議的額外效益。

本次討論的重要議程包括：包括《關於獲取遺傳資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產生惠益的名古屋議定書》的現狀、《2011-2020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和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評估進展情況和加強執行工作、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對實現《2011-2020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各項目標和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的進展的中期審查，以及加快取得進展的進一步行動、審查在提供支援執行《公約》目標和《2011-2020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以及加強能力建設、技術和科學合作及其他協助執行工作的倡議方面的進展、資源調動和財務機制、獲取和惠益分享、生物多樣性和永續發展、性別觀點的主流化、第8(j)條和相關條款、賠償責任和補救、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樣性、外來入侵物種、全球植物保護策略、新的和正在出現的問題：合成生物學、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生態系統的養護和恢復、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食用森林獵物和可持續野生生物管理、生物燃料和生物多樣性、與其他公約、國際組織的合作以及包括企業界的利益攸關方的參與、提高《公約》下的結構和進程的效率、締約方大會直至2020年的多年期工作方案等相關議題，大會之決定將供秘書處及各締約方於未來推動及執行。

本屆締約方大會對彙整各締約方國家報告的資料所出版的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已就實現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的進展情況展開一次中期審查，其分析執行《公約》及其《策略計畫》如何有助於實現千年發展目標的2015年指標，並根據締約方所提交的國家報告做出評估。報告顯示自愛知目標指標訂定以來，雖然各國已做了許多努力並取得重要進展，如歐洲聯盟通過了一項關於外來入侵物種的立法、巴西大量減少森林砍伐(從2000年每年近2萬公頃減少至2013年不到5000公頃)、英國可持續收穫的魚類資源明顯增加、中國執行生態恢復等；雖然對生物多樣性喪失總體反應已有所改善，然而因糧食使用、增溫、水源壓力的持

續上升，現在的作為仍不足以在2020年前實現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我們還有更多的工作要做。

台灣因非聯合國之會員國，故無法以國家締約方名義加入公約組織，因此每屆締約方會議，只能以非政府組織之觀察員身份參加。參加的目的是為能瞭解《生物多樣性公約》目前各國推動之進展及未來國際政策、條約修訂、與研究、教育及保育上之發展趨勢，作為我國未來配合修訂及執行國家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之參考，以期達到邁向永續及環境生態健康的目標，也避免台灣被孤立於國際社會之外而影響我國應有之權益。

另外本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Society for Wildlife and Nature International, SWAN International)，於2014年10月16日舉辦第一次的周邊會議，為展現我國對生物多樣性議題之重視，且呼應今年生物多樣性日主題「島嶼生物多樣性」，以「CONNECTING THE ISLANDS TO COMPLETE THE BIODIVERSITY PUZZLES」為主題，由台灣大學袁孝維教授主持，並簡短介紹台灣在生物多樣性推動的情形，邀請來自公約秘書處、國際鳥盟(Bird/life)、小島嶼國家平台(GLISPA)以及台灣海洋大學之專家學者，簡報有關島嶼的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民眾參與等議題。希望藉由舉辦周邊會議的機會，能推展國際對台灣保育工作的認識，也促進與相關議題有關國家的交流。



## 貳、會議過程

### 第一部分(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第十二次會議)

#### 一、會議開幕及致詞

首先由印度環境與森林部 Hem Pande 先生代表上屆主辦國主席致詞強調永續發展、生態系復育、減貧可以並行不悖，可以透過有效執行各國的國家策略與行動而落實，並宣布大會開幕。接著由本屆大會主辦國南韓環境部長 Yoon Seongkyu 先生接手擔任本次大會主席，他強調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GBO-4)的結果顯示許多項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並未達成預期的進展，因此希望此次會議能通過與動員資源落實愛知目標有關的平昌路線圖(Pyeongchang roadmap)，並指出將生物多樣性主流化與將其納入 2015 年之後永續發展工作的重要性。江原省省長 Choi Moonsoon 先生歡迎此次會議的舉辦，並希望將鄰近的南北韓非軍事區(DMZ zone)能夠成爲和平與保護生物多樣性的象徵。

UNEP 執行長 Achim Steiner 先生首先恭喜名古屋議定書正式生效，希望各國盡快把相關的內容納入國家政策與多邊協商的過程中。並感謝各國過去在動員資源推動相關工作的努力，但也強調進一步將生物多樣性納入經濟發展核心的重要。他宣布公約執行祕書 Braulio Ferreira de Souza Dias 先生將續任一期，獲得與會者熱烈掌聲。Braulio Ferreira de Souza Dias 先生發言推崇主辦國南韓是現代化過程中不犧牲環境完整性的模範，強調各國的國家策略與行動對於達成愛知目標的重要性。此次會議就將發布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報告做爲推動相關工作的期中檢核，並據以調整後續的工作策略與行動。

在開幕致詞結束後，許多國家與非政府組織代表發言，除歡迎名古屋議定書正式生效外，非洲、中南美洲、中歐與東歐國家的代表均強調更多財務支援、能力建設、科學技術合作的重要；歐盟強調生物多樣性主流化並整合到國家政策，以及納入 2015 年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重要性；澳洲等國則承諾繼續對落實愛知目標的努力。國際原住民生物多樣性論壇(International indigenous forum on biodiversity, IIFB)指出對合成生物學、婦女與青年參與的關切；CBD 同盟(CBD ALLIANCE)強調小型農牧業的權益及對合成生物學應採取預警原則。全球青年生

物多樣性網絡(Global Youth Biodiversity Network)指出青年參與各階層決定的重要，並將啓動青年之聲(Youth Voices)計畫。

## 二、選舉主席團成員及科諮機構主席

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CBD 大會除主席之外，還需從出席會議的締約方代表中選舉 10 名副主席，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報告員。副主席的任期從締約方大會第 12 屆會議閉幕時開始，至第 13 屆會議閉幕時結束。在第 11 屆會議期間，締約方大會選舉出下面 10 名任期從締約方大會第 11 屆會議閉幕至第 12 屆會議閉幕為止的副主席：

Senka Barudanović女士(波士尼亞和赫塞哥維納)

Eleni Rova Marama Tokaduadua 女士(斐濟)

Ioseb Kartsivadze 先生(喬治亞)

Spencer Thomas 先生(格瑞那達)

Boukar Attari 先生(尼日)

Tone Solhaug 女士(挪威)

María Luisa del Río Mispireta 女士(秘魯，2014 年 1 月 1 日起取代 Valeria González Posse 女士(阿根廷))

Chaweewan Hutachareon 女士(泰國)

Francis Ogwal 先生(烏干達)

Jeremy Eppel 先生(英國)。

大會通過由 Eleni Rova Marama Tokaduadua 女士(斐濟)擔任報告員，Tone Solhaug 女士(挪威)和 María Luisa del Río Mispireta 女士(秘魯)分別擔任第一與第二工作組主席。

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締約方大會 10 月 14 日本屆會議的第 4 次全體會議選出以下代表擔任主席團成員，任期從第十二屆會議結束開始，並在第十三屆會議結束時為止。

大會選出新的主席團成員：

Tia Stevens 女士 (澳大利亞)  
Natalya Minchenko 女士 (白俄羅斯)  
Senka Barudanović 女士 (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  
Mike Ipanga Mwaku 先生 (剛果民主共和國)  
Mette Gervin Damsgaard 女士 (丹麥)  
Naohisa Okuda 先生 (日本)  
María Luisa del Río Mispireta 女士 (秘魯)  
Randolph Edmead 先生 (聖基茨和尼維斯)  
Yousef Al-Hafedh 先生 (沙烏地阿拉伯)  
Skumsa Mancotywa 女士 (南非)

此外，根據議事規則第 26 條規定，本屆締約方會議需要選出(科諮機構)主席，任期至第 13 屆締約方大會閉幕為止。在 2014 年 10 月 10 日會議的第 3 次全體會議上，締約方大會選舉 Andrew Bignell (紐西蘭)為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科諮機構）主席，任期至締約方大會第十三屆會議閉幕時為止。

大會通過 Tone Solhaug 女士 (挪威) 和 María Luisa del Río Mispireta 女士 (秘魯) 擔任第一與第二工作組主席，Spencer Thomas 先生 (格瑞那達) 主持預算小組，並成立以下聯絡小組和主席之友小組：Kaspar Sollberger 先生 (瑞士) 和 David L.N. Hafashimana 先生 (烏干達) 共同主持的《名古屋議定書》的履約程式和機制聯絡小組、8j 條款、資源調動、財務機制、企業和生物多樣性、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服務政府間平臺(IPBES)、新出現議題、生物多樣性與發展等。

### 三、通過議程與工作安排

在 2014 年 10 月 6 日本屆會議的全體會議開幕式上，大會通過會議議程與工作組織(UNEP/CBD/COP/12/1/Rev.1)，包括此次會議同時進行名古屋議定書的第一次締約方大會。

締約方大會根據臨時議程說明 (UNEP/CBD/COP/12/1/ Add.1/Rev.1) 附件一所

載建議，核准了工作安排。

因此，本屆會議成立了兩個工作組進行議程項目之審議工作。

#### 四、 與會代表認證報告

主席指示依照公約規則，各國提交出席代表名單的時間最遲不得晚於會議開幕後 24 個小時。

#### 五、 未決問題

針對第一屆締約方大會第I/1號決定所通過的締約方大會議事規則中，有關做出實質性決定的第40條第1款一直都無法達成共識；第I/6號決定所通過關於管理生物多樣性公約信託基金的財務規則中，第4段涉及締約方向信託基金提供捐助的分攤比額表，第16段涉及通過有關信託基金的決定，包含一些括號中的案文，也未達成協議。鑒於本屆締約方大會也不會解決該事項，決議延至下一屆會議審議。

針對下屆會議的時間地點，墨西哥表達舉辦第13屆會議，埃及、土耳其表達舉辦第14屆締約方大會的意願，此案將於10月14日大會討論。

#### 六、 審議報告

主席先請南韓Ho-Min Jang教授報告生物安全議定書第7屆締約方大會的主要結論，特別是其中與本次大會有關的決定。大會聽取報並通過此報告 (UNEP/CBD/COP/12/2-5)。接著，執行秘書介紹2015-2016年的信託基金與預算 (UNEP/CBD/COP/12/7, 27, 27/Add.1 and INF/36)及外聘顧問檢視秘書處功能 (UNEP/CBD/COP/12/INF/26 and 28)的相關文件，主席成立預算工作小組由Spencer Thomas 先生(格瑞那達)擔任主席繼續討論預算。名古屋議定書政府間委員會(the Intergovernmental Committee for the Nagoya Protocol, ICNP) 共同主席Fernando Casas 先生(哥倫比亞)報告該委員會的工作與成果 (UNEP/CBD/COP/12/6 and 8)。截至2014年7月14日，已有51個締約方（50個國家和歐洲聯盟）批准、核可、接受或

加入《名古屋議定書》。因此，《名古屋議定書》將於2014年10月12日生效，其第1次締約方大會將於2014年10月13日至17日與本次締約方大會第二周的會議同時舉行。締約方大會需考慮政府間委員會的建議名古屋議定書第1次締約方大會及其他相關工作，特別是關於促進遵守《名古屋議定書》的合作機制和解決不履約（第30條）有關的工作提交聯絡小組，以協助推動相關工作。

大會經 10 天之討論總計通過 35 項決定。決議之後可至生物多樣性公約網站 <http://www.cbd.int/doc/?meeting=cop-12> 查閱，各議題主要討論與決定略述於後。

## 1. 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

執行秘書正式公布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並說明本報告的主要目的是檢視 2011-2020 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實現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的進展。本報告參考一系列資訊來源，包括第五次國家報告，以及科學文獻和個案研究。本報告經過公開審閱，收集回應，最後報告終於在本屆大會正式公布(摘要見 UNEP/CBD/COP/12/9)。GBO-4 專家群主席，巴黎第十一大學的 Paul Leadley 教授指出，整體而言，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有進展，但並非所有目標都有改善。舉例來說：目標一主流化，有改善但很難完全達到目標；目標十-減緩生態系退化，不但未達成，且狀況越來越糟，特別是珊瑚礁生態系繼續退化。目標九-有不少國家通過法規處理外來入侵種的問題，約 60%國家報告有進步，但未能有效管制外來入侵種所造成的經濟損失仍相當可觀。大多數締約方的第五次國家報告認為自己有進步，但進步不夠達成愛知目標，也未扭轉生物多樣性流失的趨勢。不過，包含紐西蘭與歐盟在內的一些締約方有很好的架構與積極行動，顯示仍有成功案例。因此未來需要加倍努力整合生物多樣性、發展與氣候變遷等議題。

韓國、加拿大、日本、土耳其、約旦、沙烏地阿拉伯、斐濟、哥倫比亞等國及歐盟發言感謝此報告的努力，也樂見部分工作有所進展，但對大部份的目標的達程度不佳憂心，除提出應該加強把報告的發現廣為人知外，也需要各國更多的

努力與投入，包括動員資金、科技支援、能力建設等。許多國家也紛紛發言說明該國推動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動在落實愛知目標上的成果。白俄羅斯建議將報告的主要發現納入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動的檢討。大會將在周五的大會通過本報告的草案。

## 2. 對實現《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各項目標和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的進展的中期審查，以及加快取得進展的進一步行動

科諮機構第 17 次會議確定了執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和實現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的關鍵科學和技術需要清單，並通過了第 XVII/1 號建議。第 18 次會議針對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的結論，提供締約方大會一份確保加快執行工作的潛在關鍵行動清單的附件供締約方大會審議，相關文件包括 UNEP/CBD/COP/12/1/Add.2/Rev.1 、 UNEP/CBD/COP/12/1/Add.1 、 。 UNEP/CBD/COP/12/9/Add.2)。

喀麥隆代表非洲以及其他幾國都強調依據急迫性與成效排定關鍵行動的優先順序，以及動員資金能力建設、科技合作的重要性；斐濟強調夥伴關係，墨西哥強調相關公約之間的合作。玻利維亞強調尊重原住民族與在地社區的權益，包括地權。

決定(UNEP/CBD/COP/12/L.12)重點包括：要求執行秘書依據第五份國家報告的內容草擬第六份國家報告撰寫準則的計畫書；請締約方及相關組織廣為宣傳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的內容與建議，並針對其中的建議採去適當的行動；針對決定附件一內科諮機構所提執行策略計畫所需科學技術需求，請執行秘書視狀況召開專家會議，加強相關能力建設，並提供行動與做法建議，也請締約方與相關組織根據採取適當行動以回應這些需求。

### 3. 審查在提供支援執行《公約》目標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以及加強能力建設、技術和科學合作及其他協助執行工作的倡議方面的進展

公約第 X/2 號決定中，締約方大會敦促各締約方和其他政府執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制定國家和區域目標以集體努力實現全球目標，檢視並酌情更新和修訂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畫，並將生物多樣性目標納入國家發展及策略和規劃進程中。審查公約執行情況不限成員特別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審查了締約方增訂其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畫的進展情況，並通過了第 5/3 號建議，提供修訂/增訂和執行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畫進展情況的增訂報告，包括國家目標及就第五次國家報告提交的文件，供締約方大會參考（UNEP/CBD/COP/12/10/Rev.1）。

針對加強能力建設、技術和科學合作及協助執行工作的其他倡議，締約方大會第 X/2 號決定強調需要開展能力建設和有效分享知識，以支援各國、原住民和在地社區執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XI/2 號決定請執行秘書與相關組織建立夥伴關係，繼續推動與執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落實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的進展。第 XI/2 C 號決定中，還請執行秘書擬訂統籌、一致和協調的技術和科學合作方針。第 XI/2 A 號決定也請執行秘書促進繼續交流最佳做法和汲取的經驗教訓，加強同區域和次區域進程、南南和三角合作，有興趣的締約方之間的自願同行評議進程的合作。另外，第 XI/15 號決定請執行秘書使區域和全球性技術支援網路能夠說明當前審查，更新和執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和島嶼最不發達國家的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畫。關於資訊交換所機制，第 XI/2 B 號決定請執行秘書：(a) 在可能情況下為資訊交換所機制建立標準的資訊交流機制，以便各國中央和國家資訊交換所機制相互聯繫；(b) 和其他與生物多樣性有關的公約合作，確保相互相容性和避免工作重複；以及 (c) 依照《公約》第 17 條和第 18 條，繼續使用自動翻譯工具，以便於交流技術和科學資訊。審查公約執行情況不限成員名額特設工作組第 5 次會議探討了上述事項，並通過

了第 5/11 號建議。關於技術和科學合作及資訊交換所機制的進一步進展報告見 UNEP/CBD/COP/ 12/11 號文件。

針對宣傳、教育和提高公眾意識以及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第 XI/2 D 號決定請執行秘書在宣傳、教育和提高公眾意識

工作方案的範圍內，推動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策略，維持網站，以宣傳所有活動；並請滙整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的活動資訊，提供生物多樣性國際日相關活動更多的資訊(UNEP/CBD/COP/12/12)。

相關決定與建議草案(UNEP/CBD/COP/12/ 1/Add.2)原載於審查公約執行情況不限成員名額特設工作組第 5/3 號建議(審查修訂/增訂和執行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畫所取得的進展，以及提交的第五次國家報告)及第 5/11 號建議(審查為執行《公約》目標及其《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提供支助所取得的進展)。其他相關文件為 UNEP/CBD/COP/12/10、UNEP/CBD/COP/12/11、UNEP/CBD/COP/12/12 等。

由於第 11, 12, 13 項議題彼此相關，因此發言內容常同時包含對三項議題的意見或建議。許多國家均指出需要將重點放在進展不足的愛知目標，但也有國家指出國家目標必須實際，且應與區域目標一致。但還是有許多國家重複強調動員資金、能力建設、提供相關工具、科技轉換與合作、資訊交換對落實愛知目標的重要性。針對資訊交換機制，許多國加強調整公約與其議定書資訊平台的重要性，例如仿照公約線上呈報執行策略計畫成果報告的方式，提供與執行議定書有關的國家資訊。國際糧農組織(FAO)發言提供該組織發展的相關工具，全球森林聯盟(Global Forest Coalition)再次強調原住民族與在地社區對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育的重要。

大會決定(UNEP/CBD/COP/12/L.19)重點包括：呼籲締約方與相關組織加強、支援、協助能力建設、建立與發展資訊交換機制、加強教育廣宣、落實執行國家



策略計畫；要求執行秘書協助科技合作、轉移，評量能力建設的成效、缺口，草擬進一步改善的行動，並促進與聯合國大會與公約的對話。

#### 4. 財務機制

根據締約方大會與全球環境基金理事會的備忘錄，預期締約方大會將決定通過財務機制獲取和利用資金的政策、策略、方案優先事項和資格標準，審議來自全球環境基金理事會的報告，審查財務機制的成效和確定供資要求。根據第 XI/5 號決定，審查公約執行情況不限成員名額特設工作組第 5 次會議提出根據第 X/27 號決定對財務機制的成效進行第 4 次審查的決定草案。締約方大會也收到全球環境基金的報告，其中包括在對第 XI/5 號決定中所載報告要求的答覆。據此，秘書處介紹相關文件(UNEP/CBD/COP/12/1/14)請大會審議，全球環境基金理事會(GEF)也提出報告(UNEP/CBD/COP/12/1/1/Add.1)指出原本優先投入保護區管理的經費轉移到生物多樣性主流化與永續利用。請大會審議的相關決定草案(UNEP/CBD/COP/12/1/1/Add.2)原載於第 5/1 號建議(財務機制)以及執行秘書所提說明文件中的補充資訊。此外，大會也可提供關於財務機制的進一步的指導意見，包括考慮卡塔赫納議定書和名古屋議定書締約方大會所提出與財務機制相關的建議。

歐盟強調讓私部門參與及創新財務機制的重要，加拿大與摩洛哥則強調與其他相關公約的合作。泰國建議與區域銀行與私部門合作共同提供資金，哥倫比亞等國則建議納入多目標計畫，特別是與減貧、規劃有關的計畫。瑞士等國建議與名古屋議定書第一次締約方大會成立一財務機制的共同聯絡組，菲律賓指出 GEF 應指出新增的資金需求，主席表示此點會在動員資金的聯絡組討論。

#### 5. 生物多樣性與永續發展

針對對 2015 年後聯合國發展議程和永續發展目標的貢獻，第 X/9 號決定由本屆大會依據第五次國家報告和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處理執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對 2015 年實現千年發展目標相關指標的貢獻。第 XI/22 號決定請執行秘書與多個組織合作參與制訂永續發展目標的進程及其他與生物多樣性和發展有關的活動(UNEP/CBD/COP/12/15)。審查公約執行情況不限成員名額特設工作組第 5 次會議針對上述事項通過 5/8B 建議。

針對生物多樣性、消除貧窮和發展，第 XI/22 號決定將在今後的會議上討論生物多樣性與人類福祉、生計、消除貧窮和永續發展之間的關聯。審查公約執行情況不限成員名額特設工作組第 5 次會議經討論通過第 5/8 號建議。針對生物多樣性和人類健康，第 XI/6 C 號決定請執行秘書與有關組織合作進一步制定生物多樣性和衛生之關聯的相關指標，並與世界衛生組織共同制定聯合工作方案。科諮機構第 18 次會議審議相關進展報告，並通過第 XVIII/14 號建議，相關增訂報告見 UNEP/CBD/COP/12/16 號文件。

本議題的決定與建議草案(UNEP/CBD/COP/12/1/ Add.2)原載於審查公約執行情況不限成員名額特設工作組第 5/8 號建議(生物多樣性促進消除貧窮和可持續發展)及科諮機構第 XVIII/14 號建議(衛生和生物多樣性)。相關文件還包括 UNEP/CBD/COP/12/15、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的相關部分和 UNEP/CBD/COP/12/16 所提供的資訊。

在秘書處介紹決定草案和相關文件(UNEP/CBD/COP/12/15, 16, INF/16, 45)後，針對 2015 年後的永續發展議程，各國發言表示歡迎與支持此決定，並強調生物多樣性對達成所有永續發展目標，以及繼續推動策略計畫與愛知目標的重要，但強調落實各目標的工作需要協調與整合，以及相關的資源與科技支援。許多國家也強調傳統知識及原住民與在地社區權益、惠益均享、支援小島發展中國家的重要。針對減貧，印度指出整合生物多樣性、永續發展及減貧的清奈準則(Chennai Guidance)中有許多有用的元素可納入各國法規，日本建議秘書處傳播相

關資訊，泰國建議發展執行清奈準則的策略，並針對傳統永續利用提出行動計畫，加拿大等國強調要考慮各國不同的狀況，主席指示根據大家修正意見準備會議中文件(CRP)。針對人類健康，納米比亞代表非洲強調物種與基因多樣性對於維持健康的生態系與人類族群的重要，喀麥隆等非洲國家指出伊波拉病毒就顯示生物多樣性與健康的關係，幾內亞等國因此強調需要更多有關人類、動物及生態系健康之關聯的研究及快速反應做法。有些國家提醒自由市非洲健康與環境宣言(Libreville Declaration on Health and Environment in Africa)的內容哥倫比亞要求納入原住民與在地社區的健康管理，許多國家強調傳統醫藥的重要。

大會決定(UNEP/CBD/COP/12/L.14)重點包括：要求執行秘書繼續與相關夥伴合作討論將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與愛知目標納入 2015 年後永續發展目標與議題，訂約方善用良好施作案例提升大眾永續利用的意識，並將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服務對永續發展與減貧的益處納入國家主計與預算的考量；同時思考傳統知識與惠益均享在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利用所扮演的角色。

針對生物多樣性與人類健康，決定(UNEP/CBD/COP/12/L.29)重點包括：請締約方將生物多樣性和健康的關聯納入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動計畫、發展計畫、健康計畫中，聯合國大會將生物多樣性與健康議題納入 2015 永續發展目標與議題；請執行秘書與相關組織合作，整合相關資訊分析生物多樣性流失與新興傳染疾病及人類健康的關聯，以及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利用管理對於降低傳染疾病風險的關聯。

## 6. 性別觀點主流化

第 XI/9 號決定請執行秘書將現行《性別問題行動計畫》(2008-2012 年)更新至 2020 年，對如何將性別問題納入《公約》下所有工作方案的主流提供指導，並就相關問題舉辦能力建設。此外，還請執行秘書邀請各締約方向秘書處提交關於制定指標監測性別主流化的狀況，並報告關於《公約》各項活動指標的制定情況。

審查公約執行情況不限成員名額特設工作組第 5 次會議針對此議題通過第 5/12 號建議，其中請執行秘書擴大《性別問題行動計畫》的範圍，納入締約方可能採取的行動。因此，執行秘書草擬具體提議(UNEP/CBD/COP/12/17)。請大會審議 UNEP/CBD/COP/ 12/1/Add.2 號決定草案，草案原載於審查公約執行情況不限成員名額特設工作組第 5/12 號建議(更新後的《2020 年前性別問題行動計畫》、性別平等主流化的進展、監測和評估及指標的報告)及 UNEP/CBD/COP/12/17 號文件。

許多國家歡迎 2015-20《性別問題行動計畫》並支持決定草案，發展中國家希望更多能力建設，許多國家也強調納入原住民婦女的觀點，主席指示彙整相關修正文字提出會議中文件。

大會決定(UNEP/CBD/COP/12/L.17)重點包括：鼓勵締約方在國家策略與行動計畫中納入性別考量，要求生物多樣性指標聯盟繼續發展相關指標，要求秘書處與相關夥伴收集生物多樣性與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案例、做法，及相關監測、評量、指標的資訊，並廣為宣傳。

## 7. 提高《公約》下的架構和過程的效率，以及決定的撤回

審查公約執行情況不限成員名額特設工作組第 5 次會議探討第 XI/10 號決定的相關事項，並通過了第 5/2 號建議，請執行秘書編制(a)同時舉行為期兩周的締約方大會、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締約方大會和名古屋議定書締約方大會的計畫；(b)代替審查公約執行情況不限成員名額特設工作組的執行情況附屬機構的職權範圍；以及(c)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畫進行自願同行評議的提議。執行秘書的答覆載於 UNEP/CBD/COP/12/25 號文件，其中附件三(連同附件二)提出了同時舉行三個大會的計畫。

針對決定的撤回，審查公約執行情況不限成員名額特設工作組第 5 次會議根據第 XI/12 號決定討論並通過第 5/9 號建議，支持審查現行決定的執行情況並為

通過新的決定奠定良好基礎的方法。針對政府間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科學政策平臺(IPBES)，科諮機構第 17, 18 次會議審議了與 IPBES 的關係，包括對今後編制今後版本的《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的潛在影響，以及《公約》，尤其是科諮機構如何應透過以下方面與平臺合作：(a) 查明可透過平臺解決的科學和技術需求，以及 (b) 根據第 XI/13 C 號決定審議平臺的相關成果。科諮機構通過了第 XVII/3 號建議和第 XVIII/9 號建議。相關決定草案(UNEP/CBD/COP/12/1/Add.2) 內容原載於(a)審查公約執行情況不限成員名額特設工作組第 5/2 號建議(提高《公約》及其《議定書》下結構和進程的效率) 和第 5/9 號建議(決定的撤回；及科諮機構第 XVII/3 號建議和第 XVIII/9 號建議(政府間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科學政策平臺)。相關文件還包括 UNEP/CBD/COP/12/25。

秘書處介紹相關文件(UNEP/CBD/COP/12/25 and Add.1-3, INF/25, 28)後，IPBES 執行秘書 Anne Laurigauderie 說明 IPBES 的工作計畫。各國大都歡迎此計畫，但強調要確保發展中國家充分而有效的參與，其他國家已提出一些加強溝通、提升效率的建議。

## 8. 締約方大會直至 2020 年的多年期工作方案

根據第 X/9 號決定，締約方大會決定將在第 12 屆會議上更新多年期工作方案(UNEP/CBD/COP/12/26)。

秘書處介紹相關文件(UNEP/CBD/COP/12/26 and INF/35)後，挪威建議考慮 IPBES 報告。南非代表非洲集團建議審查舉行並行會議的有效性。中國提議強調加強執行《公約》第 12 (研究和培訓)的方法。巴西呼籲在第 13 屆締約方大會審查資源調動的目標。墨西哥、烏拉圭建議第 13 屆締約方會議應審查平昌路線圖和其他本屆大會的決定。日本呼籲優先審查 2015 年愛知目標的進展。玻利維亞建議特別將生物多樣性納入農業、森林和漁業部門的主流和與地球和諧相處的方

法。歐盟強調生物多樣性透過立法和國家會計主流化。烏拉圭提出第 13 屆締約方大會應審議《公約》與其各項議定書之間的相互作用。

接著，主席逐段討論各項會議中文件，針對支援策略計畫執行情況的 CRP1 僅討論到第 6, 7 段文字，就因意見不一爭論不休，主要的爭論點之一是發展中國家要求在修訂國家策略與行動計畫的部分納入考慮支援資金與技術合作，遭到一些已開發國家的反對；文字上用”邀請”或是”鼓勵”；以及秘書處能力建設的工作要做到何種程度。

## 9. 獲取和惠益分享

針對《公約》第 15 條和相關條款的制約要求所有締約方都需執行名古屋議定書的規範，但許多公約的締約方仍非議定書的締約方在履約與納入國家計畫上的問題，本次會議不進行實質審議。但為了協調《公約》和《名古屋議定書》相關規範以及提高執行《公約》的效率，締約方大會請執行秘書編制一份協調《公約》與《名古屋議定書》可行方式方法的說明，交由第 13 屆締約方大會進一步審議(UNEP/CBD/COP/12/1/Rev.1)。瑞士不樂見有 CBD COP 的決定，因為協商內容曠日廢時，納米比亞代表非洲指出未加入議定書的締約方還是會被要求按公約原則處理獲取與惠益分享的事務，他建議無論是否事地約方都要想下次地約方大會及以後會議報告其執行 ABS 的管理辦法與政策行動，並透過資訊交換機至分享相關資訊，以及提報國家報告以外使用遺傳資源與傳統知識及相關惠益分享的資訊。主席指示將相關意見彙整成 CRP 文件再行審議。

## 10. 第 8(J)條和相關條款

第二工作組在 2014 年 10 月 6 日舉行的第 1 場會議上審議了議程專案 19。除原有的會議資料外，工作組收到一份新的資料，即關於使用“原住民人民和地方

社區”這一術語的意見彙編，以及載有所收到關於使用“原住民人民和地方社區”術語的補充資訊。

工作組在 2014 年 10 月 7 日舉行的第 2 場會議上，同意設立一個不限成員名額的主席之友小組，由 Pernilla Malmer 女士（瑞典）負責。該小組將就使用術語“原住民人民和地方社區”的影響舉行公開討論。

經交換意見後，工作組核准了經口頭修正的關於第 8(j)條和相關條款的決定草案，作為決定草案 UNEP/CBD/COP/12/L.7 號文件，呈交全體會議。

## 11. 賠償責任和補救。

第二工作組在 2014 年 10 月 7 日舉行的第 2 場會議上審議了議程專案 20。在審議該專案時，工作組面前有執行秘書提交的關於賠償責任和補救的說明 (UNEP/CBD/COP/12/18)。UNEP/CBD/COP/12/1/Add.2/Rev.1 號文件中的決定草案源自於這一說明。經交換意見後，工作組核准了經口頭修正的決定草案，作為決定草案 UNEP/CBD/COP/12/L.2 號文件轉交全體會議。摘錄其中部分內容：決定在第十四屆會議上，根據執行秘書所提供的關於生物多樣性損害的賠償責任和補救的資訊，包括關於通過和執行對總體環境的損害、特別是對生物多樣性的損害的應對措施（包括恢復和補償）方面的新發展情況資訊，進一步審查本專案。

## 12.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樣性

針對描述具有重要生態或生物意義的海洋區域，X/29 號決定請執行秘書與各締約方和其他國家政府以及主管組織和區域倡議組織一系列區域講習，以促進描述具有重要生態或生物意義的海洋區域。第 XI/17 號決定則請執行秘書進一步與各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各有關組織及全球和區域倡議合作，透過希望舉辦講習班，以掌握最新資訊，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態或生物意義的海洋區域。科諮機構第 18 次會議討論這些事項，並通過了第 XVIII/3 號建議。

針對解決人類活動對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樣性的不利影響、海底噪音和海洋廢棄物的影響，以及工具和能力發展，包括海洋空間規劃和培訓舉措，第 XI/18 號決定請科諮機構審議海洋酸化對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功能的影響、更新珊瑚白化具體工作計畫，及實現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 10(減緩珊瑚礁和極為相關生態系退化)的優先行動；科諮機構海審議了水下噪音對海洋生物多樣性的影響的專家講習的報告、關於解決海洋廢棄物的影響的進度報告，以及根據第 X/29、XI/17 和 XI/18 號有關編寫工具和能力發展的決定，包括海洋空間規劃和培訓倡議的進度報告。

UNEP/CBD/COP/ 12/1/Add.2 號文件內的決定草案，包括科諮機構針對上述議題的第 XVIII/3 號建議(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樣性：具有重要生態或生物意義的海洋區域)、第 XVIII/4 號建議(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樣性：其他事項)。

針對具有重要生態或生物意義的海洋區域(EBSAs)，不同國家先是對使用“歡迎”或“注意到”區域講習報告中有關 EBSAs 的科學評估資訊有不同意見；接著有些國家希望請秘書處和相關組織合作將符合 EBSAs 條件的地區內人類活動的類型與程度列表，甚至進一步進行這些活動與當地海洋與海岸生物多樣性現況關聯的科學分析，另外一些國家則認為這會超出原本設定的工作範圍，且應先完成所有區域潛在 EBSAs 的分析，再做其他的事。冰島強調科學審查確保科學品質的重要，對北極與西北大西洋區的 EBSA 分析持保留態度。

針對水下噪音，塞內加爾等國呼籲加強發展中國家的研究，南非代表非洲國家關切海床採礦的議題，挪威與歐盟注意到為保護對水下噪音敏感物種而找出其耐受閾值的研究與監測極為困難，日本等國支持針對愛知目標 10 所提出的優先工作項目，但部分國家還是強調資金、技術支援對落實相關工作的重要。針對海洋空間規劃，非洲區代表呼籲確保能力建設與夥伴關係。主席請有意參與的國家進行非正式意見交流，彙整大家對草案的修正意見。



大會決定(UNEP/CBD/COP/12/L.20)重點包括：針對秘書處所提出具有重要生態或生物意義的海洋區域(EBSAs)的報告，請締約方在海洋空間規劃與發展海洋保護區網絡時考慮報告內的相關資訊，並盡可能與相關跨國組織合作，進行管轄範圍內 EBSA 生物多樣性現況的研究與分析。針對水下噪音的部分(UNEP/CBD/COP/12/L.9)，請相關組織協助締約方採取適當措施減輕水下噪音的衝擊；針對海洋酸化的衝擊，請秘書處與相關單位合作提升大眾對此衝擊的意識，並協助締約方將此議題納入國家策略計畫的考量，並將相關的監測與研究納入國家、區域計畫。

### 13.外來入侵物種

針對第 XI/28 號決定請執行秘書解決作為寵物、水族館物種以及作為活餌和活食引進的外來入侵物種帶來的相關風險，除提供相關資訊依據外，還需評估執行外來入侵物種相關決定的進展，並編制一份外來入侵物種最常見引入管道的初步清單。科諮機構第 18 次會議探討了這些問題，並通過了第 XVIII/5 號和 XVIII/6 號建議。

此外，第 XI/28 號決定還請執行秘書為締約方編制關於應用現行國際標準、準則和實用建議和工具，並將資訊加以彙編，說明締約方關於外來入侵物種、相關能力建設及國家和區域政策與策略，並探討各種方法，讓廣大受眾，提升包括民居民和地方社區、公眾和其他權益關係者的認識、促進教育和製作資訊。締約方大會並請世界貿易組織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委員會審議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給予其該委員會觀察員地位的申請，並請執行秘書積極落實該申請（第 XI/28 號決定）。執行秘書提供了相關事項的進展報告（UNEP/CBD/COP/12/19），請締約方審議 UNEP/CBD/COP/12/1/Add.2 號文件所載的決定草案，包括科諮機構第 XVIII/5 號建議(管理作為寵物、水族館物種以及作為活餌和活食引進的外來入侵物種帶來的相關風險)及第 XVIII/6 號建議(審查外來入侵物種相關工作並考慮今後的工作)，以及 INF/8, 9, 10, 34。

多數國家支持決定草案及有關處理作為寵物、水族館物種以及作為活餌和活食引進外來入侵物種所帶來相關風險的準則，並報告其再處理外來入侵種的進展，玻利維亞呼籲加強管理透過貿易而引入外來入侵種的管道。白俄羅斯等國支持成立外來入侵種資訊夥伴關係(IAS Information Partnership)及其工作。針對風險管理，南非強調合作、及早發現和快速反應的重要，卡達要求更多準則、執行方法，以及針對外來入侵種逃逸所產生潛在損害的研究。巴西和馬來西亞支持通過有關處理風險的準則，建議透過資訊交換機制宣傳風險評估的結果。但資金的投入仍被提及，而區域合作、管制外來入侵種引進管道也被建議。IIFB 建議應該整理有關外來入侵種對社會、文化、生計衝擊的資訊，ECONEXS 督促要考慮合成生物成為外來入侵種的潛力。

大會決定(UNEP/CBD/COP/12/L.4)重點包括：主要針對作為寵物、水族館物種以及作為活餌和活食引進的外來入侵物種所帶來相關風險的管理，歡迎建立全球外來入侵種資訊夥伴關係，呼籲締約方在制定其國家或區域的外來入侵種策略時考慮善用傳播策略、工具和辦法，既有的風險分析準則，入侵途徑的分類；確認重要的入侵途徑，合作和採取適當行動做好從早期檢測、控制和/或除滅等全方位的措施。並請秘書處促進發展區域管制入侵管道的計畫，發展評估與評量外來入侵種對社會、經濟、生態衝擊的決策工具，以及收集利用生物防治處理外來入侵種的經驗與資訊供科諮機構審議。決定(UNEP/CBD/COP/12/L.5)的附錄則提供處理作為寵物、水族館物種以及作為活餌和活食引進的外來入侵物種所帶來風險的相關措施準則。

#### 14.全球植物保護戰略

第二工作組在 2014 年 10 月 8 日舉行的第 4 場會議上審議了議程專案 23。決定草案來自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關於實現《2011-2020 年全球植物保護戰略》指標的進展情況的建議 XVIII/2。出席代表對本項工作的進展及未來行

動，爭議不大，工作組在 2014 年 10 月 9 日第 8 場會上審議了主席提交的修訂版本和今後工作的考慮的訂正決定草案。茲轉錄大會於 10 月 17 日通過的決定草案 (UNEP/CBD/COP/12/L.3)：

注意到 指標 15 的進展有限，要求 執行秘書在資源可得的情況下並與相關組織合作，彙編有關促進植物學能力建設活動的機會以及其他相關學科和旨在支持執行《全球植物保護戰略》活動的相關資訊，並編制一份綜合報告，供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在締約方大會第十三屆會議之前舉行的會議審議；

又請 執行秘書與 國際植物園保護組織、全球植物保護夥伴關係成員和其他夥伴協作，在資源允許的情況下：

繼續支持植物保護方面的努力建設活動；

便利技術和科學合作和酌情促進協作研究；以及

在可能的情況下，推動和促進農業、健康、糧食和環境機構之間在植物保護方面的跨部門聯繫。

敦促 各締約方並邀請其他國家政府、全球植物保護夥伴關係成員和其他利益有關方加強執行《戰略》的努力，辦法是促進和便利所有相關行業之間的溝通，協調和夥伴關係，包括通過改善使用資訊交換所機制

注意到 《全球植物保護戰略》關於受國際貿易威脅的植物的指標 11 與《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瀕危物種公約）》植物委員會的目標和活動完全一致，因此，鼓勵締約方酌情認可瀕危物種公約植物委員會和《瀕危物種公約》的各國有關主管當局作為根據《瀕危物種公約》第 16.5 號決議實施本指標的實體。

敦促 各締約方並邀請 其他國家政府進一步同夥伴組織、包括全球植物保護夥伴關係成員參與，在原住民和地方社區和最廣大的利益攸關方參與下，同時認識到婦女的重要作用，協助和支持制定國家植物保護夥伴關係，以期加強執行《全球植物保護戰略》；

鼓勵 各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和有關組織繼續分享相關實例和個案研究，包括通過第五次國家報告、《全球植物保護戰略》工具包([www.plants2020.net](http://www.plants2020.net))以及

《公約》資訊交換所機制所提供的這類實例和個案研究，並在規劃和執行植物保護活動時，酌情運用現有工具和指導準則。

以上各項的指導，在國內也許已有各種對應的措施，但可能並非整體性的專案行動，或者宣導力度不足，建議國內有關機關，能編寫相關的宣導文件及民眾能參與的行動，以利動員各級的力量，共同參與植物保護工作。

## 15.新的和正在出現的問題：合成生物學

第二工作組在 2014 年 10 月 8 日舉行的第 4 場會議上審議了議程專案 24。審議時關於合成生物學的進度報告（UNEP/CBD/COP/12/20）和 UNEP/CBD/COP/12/1/Add.2/Rev.1 號檔所載的決定草案均已從網路取得，以及 MOP7 決定的相關檔案。因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締約方考慮到《議定書》條款可能也適用於合成生物學產生的生物體，建議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在合成生物學問題上採取與作為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協調的方式。

本項目因各國代表均有發言意見，故設立一個不限成員名額聯絡小組，由 Andrew Bignell 先生（紐西蘭）擔任主席，繼續討論本議程專案。最後在 2014 年 10 月 16 日的第 14、15 場會議上，工作組聽取了關於與合成生物學有關問題聯絡組主席的最後報告，並審議了已經討論的決定草案的訂正文本。提交的訂正文本，亦於 10 月 17 日獲得通過。

大會決定(UNEP/CBD/COP/12/L.24)重點包括：督促締約方與其他政府採取事先防範原則，建立有效的風險評估與管理步驟及/或管理系統以管理透過合成技術產生的生物、組成物、產物；進行透過合成技術產生的生物、組成物、產物對生物多樣性風險的科學評估；相關合作與能力建設；是資源狀況成立工作小組彙整相關資訊，處理合成生物學定義、優缺點、生物多樣性風險評估等相關議題，提出報告與建議供科諮機構審議，並請秘書處透過資訊交換機制傳播相關訊息。

## 16. 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

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易受氣候變化影響，但保護和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和恢復生態系統，可對減輕和適應氣候變化、防治沙漠化和減少災害風險發揮重要作用，建議將原住民、地方傳統知識體系和做法融入現有的措施，可以提高適應氣候變化。

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 5 次評估報告的調查結果和結論，敦促各締約方和鼓勵其他各國政府、相關組織和利益攸關方採取行動，解決該報告所強調指出的氣候變化的與生物多樣性所有相關影響，並進一步加強根據「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進行的相關工作，以達協同增效作用；歡迎 2013 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方大會所通過的“華沙降排+框架”，以及該框架提供的關於執行“降排+”（「發展中國家減少毀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養護森林碳儲存、永續森林管理和加強森林碳儲存」的縮寫）行動的準則。

菲律賓、甘比亞及韓國等國支持「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的框架及“降排+”與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協同增效作用，惟馬來西亞、中國及巴西等國發言為避免重複及混淆，應於「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討論，不應於生物多樣性公約下討論

2014 年 10 月 8 日第二工作組第 4 場會議審議了議程專案 25。除原訂草案資料外，審議的補充資料包括：關於在降排+背景下採取生物多樣性保障措施的來文、對生物多樣性以及對原住民和地方社區惠益的資料和關於非市場辦法的經驗的彙編（UNEP/CBD/COP/12/INF/13）、執行秘書關於降排+和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畫在國家一級的協同增效作用（UNEP/CBD/COP/12/INF/15）、以及執行秘書關於處理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適應問題時促進協同增效作用：將國家適應計畫同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畫相聯繫的說明。

約 20 個締約方代表及數個非政府組織對本項議題提出口頭表述意見和書面評論，主席決定編寫一份訂正案文，供工作組審議。在經過 4 次的討論後，工作組核准了經口頭修正的決定草案，作為決定草案 UNEP/CBD/COP/12/L.28 號文件「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和減少災害風險」轉交全體會議。該草案在 10 月 17 日的全體會議上獲得通過。

大會對執行秘書未來的工作指示如順利完成，可讓未參與公約的各國亦能瞭解到如何推動基於生態系統的適應氣候變化和減少災害風險方法，惟決定文多以締約方的行動及與國際有關組織為合作夥伴，國內推動本項工作時，勢必應修正為適宜的行動方案，如決定文中「鼓勵各締約方…在陸地和海洋環境推動和執行基於生態系統的與氣候變化有關的活動和減少災害風險方法，並酌情將這些方法納入其國家政策和方案中」，即應發展國內可行的方法，並將其納入國家政策。

決定(UNEP/CBD/COP/12/L.28)重點包括：除繼續透過減少毀林、加強保護與永續利用森林減少釋放溫氣體外，鼓勵締約方善用 REDD+ 華沙架構和執行 REDD+ 準則中的資訊，採取以生態系為基礎的做法來因應氣候變遷與減低災害風險。

## 17. 生態系統的養護和恢復

2014 年 10 月 8 日第二工作組第 5 場會議上審議了議程專案 26。補充資料檔包括關於執行《公約》關於消除貧窮和永續發展的決定所面臨障礙的評估 (UNEP/CBD/COP/12/INF/16) 和關於恢復森林生態系統的倡議 (UNEP/CBD/COP/12/INF/19)。

在這一個項目下，多數締約方在這二年間，都確實在推動本項工作，因此決定草案很快完成，並於全體大會通過決定，請各締約方和其他國家政府、政府間組織和其他有關組織：

在顧及生態系統辦法的情況下，在陸地和海洋景觀層面制定空間規劃方法，

以協助減少生境的喪失和促進恢復；

在原住民和地方社區的全面有效地參與下，酌情促進原住民和地方社區養護區的生態系統養護和恢復方面的全面和綜合的規劃，同時亦顧及習慣使用和管理辦法；

促進採用跨部門方法，包括同公共部門、民營部門和民間一道，擬訂協調一致的生態系統養護和恢復框架；

考慮到可能時應當優先注意防止或減少生態系統的喪失，以便促進恢復活動，特別是大規模的恢復工作，同時亦注意到，小規模恢復活動的累計效益能夠在永續發展的背景下，總體上有助於生物多樣性的養護、氣候變化適應和緩解以及減少沙漠化；

根據國情，向原住民和地方社區提供支助和適當的獎勵措施，在公共和私營部門促進國家一級和國家以下一級的生態系統養護和恢復的永續管理和最佳做法，支持其努力保護原住民和地方社區養護區內的生物多樣性，以期有助於實現愛知生物多樣性指標 11、12、13、14、16 和 18；

發展和加強對生態系統的退化和恢復的監測，以支援適應性管理和報告實現愛知生物多樣性指標，特別是目標 5、14 和 15 的進展情況；

在養護和恢復工作中對本地物種和基因多樣性兩者都給予應有的注意，與此同時，避免引入外來入侵物種和防止其擴散。

其中還有二項決定內容值得注意，即大會強調沿海濕地對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功能和服務特別是對候鳥物種、永續生計、氣候變化的適應及災難風險的減輕都極其重要，邀請締約方對沿海濕地的養護和恢復給予應有的注意，並在這個背景下，《拉姆薩爾公約》的工作以及支援沿海濕地的養護和恢復的各項倡議，包括作為全球推動恢復沿海濕地的一部分的“愛護海岸”倡議的備選辦法；這項工作已經在國內各重要溼地及海岸獲得進展，國內應配合大會決定的通過，持續推動如制定法律、劃定區域、落實管理等有關的工作。

另大會「重申 提高公眾對於保護區和原住民和社區養護區在實現愛知生物

多樣性指標 11 和其他相關指標的作用的認識的重要性，提議宣佈 2 月 27 日為“世界國家公園和保護區日”，並邀請 聯合國大會考慮宣佈 2 月 27 日為“世界國家公園和保護區日”」一節，實質的保護區工作並不區分日期，而為長期的投入，茲摘錄該日期供國內單位參考是否需配合提出相關的工作成果。

大會決定(UNEP/CBD/COP/12/L.15)重點包括：請締約方透過地景空間規劃，減少棲地流失與推動棲地復育，推動原住民與在地社區保護地生態系保育與復育的整體規劃，推動權益關係方的參與，提供相關誘因與支援，發展與強化生態系復育的監測，注意復育的過程保護原生物種與遺傳多樣性，同時避免各方重複工作。

#### 18.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食用森林獵物和可持續野生生物管理

第二工作組在 2014 年 10 月 8 日舉行的第 5 場會議上審議了議程專案 27。工作組在 2014 年 10 月 14 日舉行的第 12 場會議上繼續審議主席提出的決定草案訂正文本，並於 10 月 17 日舉辦的全體會議上通過了 UNEP/CBD/COP/12/L.13 號文件。

就本議程的討論，大會是依據第 11 屆的第 XI/25 號決定和《公約》關於可持續習慣使用的第 10(c)條，設立了「可持續野生生物管理合作夥伴組織」，並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提供其秘書處來執行相關的工作。

公約締約方也意識到 2014 年舉行的非法野生生物貿易問題倫敦會議的成果，以及環境規劃署聯合國環境大會關於非法野生生物貿易的決議，以及《瀕危野生動物和植物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締約方大會第十六屆會議通過的關於非法野生生物貿易的決定，打擊野生動物犯罪國際聯盟的工作和其他有關的高級別倡議，均強調非法野生生物貿易的規模龐大和所造成傷害經濟、社會和環境的後果。

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組織也按照第 X/32 和 XI/25 號決定，正在努力致力於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和將其納入土地、森林、水資源的管理；

因此大會注意到應建立各國和地方野生生物監視系統的“衛生一體化”辦



法和加強各國有關食用森林獵物做法的生物安全保障。

並要求各締約方、其他各國政府和有關組織，加強對發展中國家，尤其是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的金融和技術支援，以便在國家和地方各級建立並執行切實有效的可追蹤性、監測和控制系統。

另外，《瀕危野生動物和植物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締約方大會第 16.149 號決定請其常設委員會審查關於食用森林獵物問題的第 13.11 號決議，同時顧及《生物多樣性公約》下所做的決定和制定的指南，包括生物多樣性公約食用森林獵物問題聯絡組聯合會議的成果和瀕危野生動物和植物物種國際貿易公約中部非洲食用森林獵物問題工作組的成果，供《瀕危野生動物和植物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締約方大會第十七屆會議審議。通過決定的草案如下：

鼓勵《生物多樣性公約》和《瀕危野生動物和植物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各國家聯絡點之間就可持續野生生物、包括食用森林獵物管理問題開展合作，以確保兩公約的協調增效作用；

鼓勵各締約方酌情制定、修改或更新其規管制度，以與《瀕危物種貿易公約》和其他國際義務相互支援的方式，區別生計用途與非法打獵、野生物種和產品之樣品的國內和國際貿易，以避免懲罰為生計目的使用野生動物資源的國家及個人；並邀請其他國家政府加強原住民和地方社區行使其可持續管理野生生物之權利和責任的能力；鼓勵並邀請各締方及其他國家政府，審查並酌情改革可能會鼓勵不可持續的食用森林獵物消費的那些辦法；儘量減少和減輕非法打獵對原住民和地方社區賴以維生的打獵和生計的影響以及對為生計用途使用野生動物資源的影響。

在以上的建議條件下，大會決議請執行秘書在資源允許的情況下，同野生生物可持續管理協作夥伴關係開展以下的協調合作工作：

- (1) 編制野生生物可持續管理任務技術指南以促進《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的執行；
- (2) 準備分析在人口不斷增加和對野生生物資源的壓力的背景下，野生生物之“生計用途”對野生物種的生存和生育的影響；
- (3) 支援各締約方制定和執行綜合的可持續野生生物管理方案；

- (4) 加強野生生物可持續管理協作夥伴關係成員之間的勾通和資訊分享，聯合編制提高認識的材料和宣傳材料並將其提供給各締約方；
- (5) 向締約方第十三屆大會之前舉行的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在生物多樣性公約的一次會議報告進展情況。

各國對草案有諸多討論，尤其較不發達國家多數均表達秘書處對本項工作的支持，及要求應增加技術指導，技術使用指南、建立追蹤、監督、控制系統、幫助能力建設等協助，以掌握非法森林獵物貿易。部分國家則建議大會應承認傳統知識對管理可食用森林獵物發揮的作用，並請締約方提出激勵，以控制其捕獵。卡麥隆發言國內目前已委託 21 個社區執行反偷獵計畫，並修正野生生物立法來推動養護。布其那伐所及巴西則成立了類似社區保護區的區域，區分人類生活與野生生物的區域，以減少非法獵取。歐盟及埃及則關注非法貿易的部分。FAO(糧農組織)則發言歡迎各聯合倡儀的提出，尤其在中非的工作，將提出工具箱持續幫助減少人類及野生動物衝突，尤其是南非及非洲地區。

在本項的決定中，可以發現大會對原住民及地方社區使用其可食用森林獵物的重視，如「避免懲罰為生計目的使用野生動物資源的國家及個人」、「儘量減少和減輕非法打獵對為生計用途使用野生動物資源的影響。」，台灣近年來就原住民的資源使用權利亦面臨到相同的問題，建議應由有關單位依據本屆會議的決定，著手擬定可行的執行方法，以減少森林管理與原住民的衝突。

## 19. 生物燃料和生物多樣性

第二工作組在 2014 年 10 月 9 日舉行的第 6 場會議上審議了議程專案 28。在第 XI/27 號決定的第 11 段，締約方大會決定在第十二屆會議上審查執行第 IX/2 和第 X/37 號決定所取得的進展。因此執行秘書編制寫了說明以協助各締約方進行審議。

第 IX/2 和第 X/37 號決定關於各締約方和(或)組織所採取行動的各關鍵要素概括如下：

1. 在第 IX/2 號決定中，締約方大會除其他外，同意生物燃料的生產和使用應在生物多樣性上可以持續，並意識到必須促進農業生物燃料生產和使用對生物多樣性和原住民和地方社區的生計的積極影響，並儘量減輕其消極影響。除其他外，該決定呼籲：(一) 利用《公約》下的相關工具和指導意見，制定永續生產和使用生物燃料的健全政策框架；(二) 繼續調查和監測積極和消極影響；(三) 加強發展合作；(四) 分享關於工具研發和應用的經驗；(五) 參與生物多樣性公約以外其他機構的努力；(六) 私人部門改進在生物燃料生產方面的社會和環境業績；(七) 參與生物多樣性公約以外處理相關事項的各機構的努力；以及(八) 分享經驗和研發各種辦法和相關工具。
  
2. 在第 X/37 號決定中，締約方大會在促進生物燃料對生物多樣性的積極影響和減少或避免其消極影響以及影響相關社會經濟條件的生物多樣性的影響的背景下，呼籲，除其他外：(一) 進一步發展三個區域講習班所制定的關於促進生物燃料的生產和使用的積極影響和減少或避免其消極影響的方式方法的自願性概念框架；(二) 在進行科學評估時，確保使原住民和地方社區的永續農業做法和糧食及能源安全得到解決和尊重；(三) 制定和執行政策，特別是通過生物燃料與其他類別燃料相比其全部壽命週期內的生產和使用對於生物多樣性的直接和間接效應和影響的評估；(四) 編制國家清單，以便查明可用於生產生物燃料或免於生產生物燃料的地區和酌情查明此種生態系統；(五) 詳細擬訂各種支助措施，以便促進積極影響和減少或避免其消極影響同時亦顧及締約方大會第 IX/2 號決定第 3 段提及的各種工具和指導；(六) 處理在制定和執行土地使用和水資源政策以及其他有關政策和/或戰略時的影響，特別是處理土地的直接和間接使用和水資源使用；(七) 發展和使用無害環境的技術，並支持發展各項科學方案和進行影響評估；以及(八) 把促進生物燃料生產和使用的積極影響和儘量減少或避免其對生物多樣性和對原住民和地方社區的這種影響的方法和方式列入諸如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畫及國家發展計畫等國家計畫。

其中關於秘書處開展的行動包括執行秘書根據 UNEP/CBD/SBSTTA /16/INF/32 號檔提供的最新資訊，已經編制了《生物多樣性技術叢書》第 65 號：《生物燃料和生物多樣性》。

至於相關合作夥伴組織和進程的活動，則包括全球生物能源夥伴關係、可持續生物材料圓桌會議、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糧農組織）、國際能源署（能源署）、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環境規劃署）、全球環境基金（全環基金），都為本項議程開展重要工作，包括促進永續發展生物能源永續性指標支持的生物能源、確保液態生物燃料運輸，包括生物能源和生物塑膠和潤滑油等生物產品生物材料的永續性、編制執行指南支援的生物能源和糧食安全方針、在永續的基礎上，加快生產和使用無害環境、社會接受和成本具有競爭力的生物能源，從而在減少使用能源導致的溫室氣體排放的同時，增加能源供應的安全、查明和評估了供運輸和定點使用的液態生物燃料生產的可持續系統等。

農業是人類主要使用土地和水的領域，也是能源、肥料和農用化學品等其他資源的重要消費者。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GBO-4）證實，如果一切照舊，農業部門包括更廣泛的糧食體系，是預期到 2020 年造成土地和淡水生物多樣性喪失的主要因素。這意味著生產的永續管理取得進展，特別是永續地增加農業生產以及完成這項工作採取的方法和途徑，是決定是否能夠實現《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這項任務的主要因素。生物燃料是這個廣泛議題中的一個次級議題。實現這個永續性的戰略和辦法，同時確保糧食和能源的安全，已經得到查明，並在一些領域已被廣為接受。在農業中心生產層面通過恢復農業景觀生態服務的方式可持續加強生產的大多數解決辦法，以及這些生態系統服務，均以生物多樣性為基礎。

儘管需要改善具體針對生物燃料所採用的方法，但需要在第 XI/27 號決定第 8 段指出的更廣泛的範圍內審議生物燃料問題。大多數組織，以及可能

大多數締約方，都在這種情況下審議了生物燃料問題。糧食及農業組織（糧農組織）新的《2010-19年戰略框架》的基礎的五個戰略目標，旨在消除貧窮、糧食不安全和營養不良；使農業、林業和漁業更有生產力和更永續；減少農村貧窮；推動包容和高效的農業和糧食體系；以及提高生計面對災難的復原能力。保護和永續使用生物多樣性的組成部分是整個戰略框架的共同因素，也是解決永續性問題的關鍵要素。但在國家一級採取類似辦法來實現《2011-2020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的目標的重要性，目前沒有得到充分認識。

由於本項議題各締約方持不同意見，如卡達反對生物燃料議題，因生物燃料對生物多樣性和經濟有負面影響，在全球還多數處於飢餓時，且認為此項議題對生物多樣性有影響。玉米以橄欖取代，又對溫室氣體排放有何影響均不明瞭，用農業廢料生產燃料是可行的，其餘不同意。中亞代表表示這對中亞而言不是優先議題，阿曼、薩爾瓦多及塔吉克代表發言生物燃料需投入技術和土地，這會排擠原來土地用途，亦會造成土地退化，。加拿大則支援永續使用生物燃料，但應減少不利影響並增加有利影響；已通過法律，加拿大生產能減緩溫室氣體排放，且增加糧食生產。應增加國際合作，且CBD應有能力去評估生物燃料的影響，故同意本項草案及展現的進展。尚比幾內亞則發言表示生產生物燃料不能解決發展中國家問題。已沒有土地來生產。且可能對糧食安全造成影響，不應獎勵擴大種植或作為商業化，應考慮原住民及社區人民的生活。

## 20.與其他公約、國際組織的合作以及包括企業界的利益攸關方的參與

在第二工作組2014年10月9日舉行的第6場會議上審議了議程專案29。在審議該專案時，工作組面前有執行秘書關於與其他公約、國際組織的合作以及包括企業界的利益攸關方的參與的說明（UNEP/CBD/COP/12/24）和關於生物多樣性和旅遊業發展的說明（UNEP/CBD/COP/12/24/Add.1）以及

UNEP/CBD/COP/12/1/Add.2/Rev.1 號檔所載的決定草案，補充資料包括關於基於生態系統的水資源管理解決辦法合作夥伴關係的報告 (UNEP/CBD/COP/12/INF/22)、執行秘書關於生物多樣性和旅遊管理的說明 (UNEP/CBD/COP/12/INF/23)、執行秘書關於國際熱帶木材組織和《生物多樣性公約》促進熱帶森林生物多樣性的聯合協作倡議迄今取得的成就的說明 (UNEP/CBD/COP/12/INF/25)、以及關於聯合國系統對於 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規劃》的貢獻的進展度報告 (UNEP/CBD/COP/12/INF/48)。

由於發言締約方及組織眾多，工作組在 2014 年 10 月 10 日第 9 場會議上，同意設立一個不限成員名額的主席之友小組，由 Jorge Quezada 先生（薩爾瓦多）主持。工作組則繼續討論與其他公約、國際組織和倡議的合作。經交換意見後，工作組核准了經口頭修正的*與其他公約、國際組織和倡議的合作*決定草案，作為決定草案 UNEP/CBD/COP/12/L.27 號文件轉交全體會議。

至於*利益攸關方的參與、企業界的參與、與國家以下一級和地方政府的接觸、生物多樣性和旅遊業發展*等項目，均在 2014 年 10 月 16 日第 14 場會上審議了主席提交的修訂版本 (UNEP/CBD/COP/12/L.27、25、22、23)，該 4 項修訂版本已於 10 月 17 日的全體會議獲得通過。

## 21.非正式對話

主席請 GBIF 的 Tim Hirsch 先生主持非正式的公開對話，請各國分享如何將生物多樣性納入國家策略與行動計畫的成功案例與經驗，這是締約方大會新的嘗試。先由哥斯大黎加前任環境部長、烏干達、多明尼加、芬蘭、韓國環境部長、芬蘭環境部長等分別說明他們的經驗，與財政部交流漁業、淡水、保護區，但用他們的語言，思考他們想達成目標，例如保護區提供水源的經濟價值，其他如工作機會、資金手段(國際貸款)等，就會引起他們的注意，促進合作。烏干達代表指出生物多樣性不是大家都懂的名詞，所以宣導教育

很重要，不同部門也需要知道生物多樣性對他們有什麼好處，所以透過研究找出跟各部門的關係、與國家目標的關係、與國家安全的關係，大家懂了就會推動，生物多樣性已經成爲國家發展的重要議題。多明尼加先指出讓大家理解生物多樣性的重要性，接著強調機制與體制的改革才能把生物多樣性放在國家制度裡，該國陸續成立自然資源局、環境規劃局，通過總體環境法，並進行憲法改革，納入環境與自然資源的章節。芬蘭成立生物多樣性國家委員會已近二十年，有相關立法要求各部會協力推動生物多樣性工作，但挑戰包括資金、人力、宣傳。韓國環境部長以營救一條海豚成立權益關係者委員會爲案例，雖然參與者多且都有意見，意見很多又分歧，主事者受到很多責難，但透過調查研究、討論，大家的意見逐漸合一，藉此事見大家都支持將該條和其他被圈養的海豚回歸自然。當台上講員發言完畢後，主持人提出一系列主題請台下與會代表發言。

首先針對落實策略計劃的需求，首先沙烏地阿拉伯發言說明與在地社區合作保護野生動物的案例，原先居民對野生動物的反應是全部殺掉，但他們提醒不應該剝奪下一代看到野生動物的機會，此案例說明說服與參與的重要。需要有政治意志，在所有層面都相信生物多樣性的重要性，並讓雙方都了解生物多樣性的價值包括就業、投資等。亞塞拜然指出需要容易理解、實行的措施，平衡很重要，不能主觀意識太強，要聆聽不同聲音。芬蘭部長強調找出解決方法時科學數據的重要，另外廣泛參與也很重要。哥斯大黎加處理美洲豹盜獵的問題時，成立有經驗專門反盜獵小組，他們追蹤的結果發現獵者是附近一個不愛穿鞋的獵人，造訪時問害怕的獵人爲何盜獵，他表示這是他唯一解決生計的方式，之後將他聘用爲巡護員，有效解決問題。

日本代表報告他們推動生物多樣性十年的工作，強調教育的重要，並指出舉辦生物多樣性締約方大會對提升民眾意識的幫助。塞內加爾請教講員在人民有多方需要，在經濟不穩定，國家能投入環境的經費有限，不能只靠援助，請問如何解決？講員們回應有理想的政治架構、適當的機制、教育很重要，

此外要有不斷的參與、使資金來源多樣化，並自主籌措經費。

## 22.高層會議通過關於生物多樣性促進永續發展的江原宣言

2014 年 10 月 15 日和 16 日在大韓民國江原道平昌舉行了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第十二屆會議的各國部長和其他代表團會議，由締約方會議主席主持，主題是「生物多樣性促進永續發展」，自 150 個國家 348 位出席者，包括 79 位政府部長和副部長、39 位代表團團長、42 個國家和國際組織。

會中韓國總理 Mr. Hongwon Chung 宣佈韓國將對官方發展援助及其金融貢獻關於生物多樣性，並介紹了三個韓國倡議-其中生物橋(BioBridge)倡議，其目的是縮小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的科技差距、以韓國經驗提供發展中國家森林生態系統恢復專案、及財政支助以充分執行永續的海洋倡議。他也討論了非軍事區，珍貴的生物多樣性，在沒有人類活動的過去六年中，該地區有很大的潛力來促進永續和平與和解。

10 月 15 日上午召開高層會議，主要討論四項議題：將生物多樣性納入 2015 後永續發展目標與議題，將生物多樣性國家策略與行動納入國家與地方發展與減瀕策略與規劃過程，以自然為基礎因應全球挑戰的解決方案，生物多樣性、氣候變遷與創新經濟等。

在第五次全體會議上，主席聲明如下：會議是在一個關鍵時刻舉行，生物多樣性促進永續發展集中在五個關鍵主題：將生物多樣性納入永續發展目標和 2015 年後發展議程；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畫納入國家和地方發展和消除貧窮戰略和規劃過程中；應對全球性挑戰的基於自然的解決方案以；創新和綠色經濟發揮的作用如何支援生物多樣性保護；和平與生物多樣性之間的重要聯繫。



考慮到生物多樣性的無情壓力，會議的共識是我們不能只和往常一樣，2015 年後議程必須支持一種基於消費和生產在內的變革性方法、跨部門的生物多樣性主流化、建立協同作用和通過與各部門參與，和學術界、民間社會和私部門的創新夥伴關係工作，以達成永續發展的未來。就如何提高測量和監測生物多樣性及它正在作出的貢獻也是重點。

會議的出席者也提請大會注意大的資金缺口，並強調應通過增加國際援助，增加國內資源，以及創新機制如生態系統服務付費使用，來調動額外資源。出席者也討論了需要提高社會各階層對生物多樣性價值的認識。這些討論都有助於加強，並重申與會國家支援永續發展的生物多樣性保護的關鍵重要性的共識。最後大會呼籲所有各方跨越國家和部門繼續攜手努力，為所有居民創造一個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的環境。

高層會議通過生物多樣性與永續發展的江原宣言，在江原宣言中與會的部長級高層重申生物多樣性的生態、遺傳、社會、經濟、科學、教育、文化、娛樂、審美及固有價值以及生物多樣性在維持與提供基本生態系服務的關鍵作用，對人類福祉與永續發展的重要。強調全球生物多樣性喪失和生態系退化將嚴重影響全球發展、糧食安全、水的供應和獲取、農村貧困人口和全世界人民的健康，與落實《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和實現《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的重要。因此，與會高層重申將致力於調動資金，以便有效地執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並歡迎為加強執行策略計畫愛知目標而制定的平昌路線圖及南韓為支持《平昌路線圖》提出的各項倡議，包括加強技術和科學合作的「生物橋倡議」、「森林生態系統恢復倡議」，以及對海洋能力建設方案的支持；同時呼籲聯合國大會應將生物多樣性及其主流化進一步納入 2015 年後發展議程；而各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國際組織和權益關係方將執行 2015 年後發展議程與其他相關進程連結，同時適當注意婦女在永續發展中的關鍵作用和貢獻，進一步落實和加強合作、協調；同時確

認獲取和分享利用遺傳資源所產生的惠益對於推動保育和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減貧、環境永續的作用；透過整合創新經濟做法、跨境和國際的合作等各種途徑以及與自然融為一體的整體觀念來確保生物多樣性的保育和永續利用以及生態系復育，並歡迎南韓提出的支持《公約》工作的「和平與生物多樣性對話倡議」。

#### 七、 締約方大會第十三屆會議的日期和地點

決定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第十三屆會議、關於獲取遺傳資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產生惠益的名古屋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第二次會議，將於 2016 年在墨西哥舉行。

## 第二部分 關於獲取遺傳資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議定書(Nagoya Protocol of ABS) 締約方大會第一次會議

### 一、 會議開幕

關於獲取遺傳資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議定書(Nagoya Protocol of ABS)的締約方大會第一次會議於 201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5 分開幕。大韓民國政府環境部長官兼締約方大會第十二屆會議主席 Yoon Seong-kyu 先生讚揚締約方大會第十屆會議主席 Ryu Matsumoto 先生四年前對促進通過《名古屋議定書》所作的貢獻。

根據《議定書》第 26 條第 3 款，締約方大會主席團中代表《公約》締約方但並非議定書締約方的任何成員，必須由議定書締約方從議定書締約方中選出的一名成員替換。因此必須選出一名成員來替換大韓民國擔任主席團主席。由於印度政府不僅在主辦締約方大會第十一屆會議時，而且對推動《名古屋議定書》生效都發揮了重要的領導作用。Yoon Seong-kyu 先生代表主席團提名印度政府環境、森林和氣候變化部輔助秘書 Hem Pande 先生代表印度政府環境部長 Prakash Javadekar 先生主持會議。

根據議事規則，名古屋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在 2014 年 10 月 13 日會議的全體會議開幕式上，以鼓掌的方式選舉印度政府環境、森林和氣候變化部輔助秘書 Hem Pande 先生為第一次會議的主席。

印度政府環境、森林和氣候變化部輔助秘書 Hem Pande 先生就任名古屋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主席後發了言，並正式宣佈會議開幕。生物多樣性公約執行秘書布勞略·費雷拉·德索薩·迪亞斯先生和 Elizabeth Mrema 女士代表 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環境規劃署)執行主任阿奇姆·施泰納先生也致了開幕詞。

主席 Pande 先生表示，《名古屋議定書》是一個可行的獲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起點。它代表著朝向達到《生物多樣性公約》獲取遺傳資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產生惠益的第三個目的取得了重大的進展，為遺傳資源的提供者和使用者，包括研究人員和工業，提供了更大的法律確定性和透明性。為遺傳資源與相關傳統知識的使用者和提供者提出了“雙贏的解決辦法”

此外，還使用戶能夠得到獲取這些遺傳資源與相關傳統知識的機會同時提供分享其利用所產生惠益的框架。《議定書》為締約方規定了明確的義務，以確保其管轄下的用戶尊重提供締約方的國內監管框架。

由於《議定書》的生效，愛知生物多樣性指標 16 的第一部分到 2015 年《議定書》已經根據國家立法生效和實施的規定比目標日期提前一年多達到了。他祝賀已實現了國家批准《議定書》要求的各國，敦促其他國家完成其進程，以便為了全體的利益，促進有效執行《議定書》。本次會議希望能就會議內的事項達成共識。

生物多樣性公約執行秘書布勞略·費雷拉·德索薩·迪亞斯先生致詞表示，為名古屋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第一次會議將非常關鍵。所通過對決定將處理推動《議定書》進入有效執行的關鍵問題。並說明 一如既往，最困難的審議問題之一是預算問題，一個預算問題聯絡小組在上星期已非常努力工作。他敦促每一個人牢記穩定和可靠的資金與人力資源的重要性，以期履行《議定書》的承諾。該議定書的生效對秘書處增加了要求，這就需要有足夠而可靠的資金與人力資源。經過多年來的談判和準備，如果因為缺乏資源而《議定書》不能發揮功能，不符合任何人的利益。他勉勵每一個人以合作與折衷的精神中，繼續工作。他勉勵大家不僅從國家的立場，並且從《議定書》本身最佳利益來開展工作。

## 二、選舉主席團成員

由於締約方大會主席團中有五名成員不是議定書締約方---即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格魯吉亞、格瑞那達、泰國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根據《議定書第 26 條第 3 款》，這五名成員將由從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本次會議中選出的本議定書締約方替換。區域集團對代表《公約》締約方但並非名古屋議定書締約方的成員，提名了替換成員。阿爾巴尼亞代表（代替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白俄羅斯代表（代替格魯吉亞）、歐洲聯盟代表（代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圭亞那代表（代替格瑞那達）和印尼代表（代替泰國）的提名獲得接受。

名古屋締約方第一次會議主席團因此由下列成員組成：

Elvana Ramaj 女士 (阿爾巴尼亞)

Natalya Minchenko 女士 (白俄羅斯)

Eleni Rova Tokaduadua 女士 (斐濟)

Indarjit Ramdass 先生 (圭亞那)

Antung Deddy 先生 (印尼)

Boukar Attari 先生 (尼日爾)

Tone Solhaug (挪威)

María Luisa del Río Mispireta 女士 (秘魯)

Hugo Schally 先生 (歐洲聯盟)

Francis Ogwal 先生 (烏幹達)

另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締約方大會另外選出 Tia Stevens 女士 (澳大利亞) 等 10 位擔任主席團成員的代表，任期自其第十二屆會議閉幕開始，在其第十三屆會議閉幕結束。以及選出 Elvana Ramaj 女士 (阿爾巴尼亞) 等 8 位擔任非本議定書締約方的公約締約方之主席團成員的替換成員，直到該《公約》締約方成為《名古屋議定書》成員為止的代表。

### 三、通過議程

在 2014 年 10 月 13 日開幕會議的全體會議上，名古屋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通過了執行秘書編制的議程，但考慮到審查公約執行情況不限成員名額特設工作組第五次會議的相關成果，增加了關於“提高《公約》及其《議定書》的結構和進程的效率”的專案。

1. 會議開幕。
2. 通過議程。
3. 通過名古屋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的議事規則。

- 4.組織事項：
  - 4.1 選舉主席團成員；
  - 4.2 工作安排。
5. 關於名古屋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第一次會議代表的全權證書的報告。
6. 獲取遺傳資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產生惠益的名古屋議定書不限成員名額政府間特設委員會的報告。
7. 就批准和執行《名古屋議定書》的現狀交流資訊和意見。
8. 獲取和惠益分享資訊交換所和資訊分享（第 14 條）。
9. 監測與彙報（第 29 條）。
10. 促進遵守《名古屋議定書》和解決不遵守情事的合作程式和體制機制（第 30 條）。
11. 示範合同條款、自願行為守則、準則和最佳做法和/或標準（第 19 條和第 20 條）。
12. 對財務機制的指導（第 25 條）。
13. 關於進行資源調動以促進執行《名古屋議定書》的指導。
14. 與其他國際組織、公約和倡議的合作。
15. 《名古屋議定書》生效後的兩年期的方案預算。
16. 提高《公約》及其《議定書》的結構和進程的效率。
17. 協助發展中國家締約方和濟轉型國家締約方建設能力、發展能力和加強人力資源和體制能力的措施（第 22 條）。
18. 提高對遺傳資源和相關傳統知識重要性的認識的措施(第 21 條)。
19. 全球多邊惠益分享機制的必要性和模式（第 10 條）。
20. 名古屋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第二次會議的日期和地點。
21. 其他事項。
22. 通過報告。
23. 會議閉幕。

## 四、 審議報告

### (一)工作組的設立

根據慣例，締約方大會設立了兩個工作組，處理議程上的實質性專案和一個預算聯絡組。會議商定，締約方大會設立的工作組同時名古屋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工作組；並將關於預算的議程專案（專案 15）提交締約方大會設立的預算聯絡組。因此，會議核准了兩個工作組。

第一工作組，由 Tone Solhaug 女士（挪威）擔任主席，負責審議專案 8（獲取和惠益分享資訊交換所和資訊分享（第 14 條））；專案 9（監測與彙報；專案 12（對財務機制的指導（第 25 條））；專案 13（關於進行資源調動以促進執行《名古屋議定書》的指導）；項目 16（提高《公約》及其《議定書》的結構和進程的效率）；項目 17（協助發展中國家締約方和濟轉型國家締約方建設能力、發展能力和加強人力資源和體制能力的措施（第 22 條））；以及項目 18（提高對遺傳資源和相關傳統知識重要性的認識的措施（第 21 條））。

第二工作組，由 María Luisa del Río Mispireta 女士（秘魯）擔任主席，負責審議專案 10（促進遵守《名古屋議定書》和解決不遵守情事的合作程式和體制機制（第 30 條））；項目 11（示範合同條款、自願行為守則、準則和最佳做法和/或標準（第 19 條和第 20 條））；專案 14（與其他國際組織、公約和倡議的合作）和專案 19（全球多邊惠益分享機制的必要性和模式（第 10 條））。

### (二)議程項目

#### 1. 專案 8 獲取和惠益分享資訊交換所和資訊分享（第 14 條）

第一工作組在 2014 年 10 月 13 日第 1 場會議上審議了議程專案 8。會議資料包括關於獲取和惠益分享資訊交換所試點階段執行情況的進度報告和回饋意見、執行秘書關於獲取和惠益分享資訊交換所的運作模式草案的

說明，補充資料包括執行秘書關於進一步加強獲取和惠益分享資訊交換所的指示性優先事項的說明、獲取和惠益分享資訊交換所問題講習班會議成果的摘要、執行秘書關於執行《名古屋議定書》中微生物學部分：獲得信任、建立信任的說明、和關於有哪些可選擇辦法建立檢查點與建立一個關於監測利用遺傳資源及其遵守《名古屋議定書》的系統之研究。相關文件均可於 <http://www.cbd.int/cop12/> 上詳閱。

工作組在 2014 年 10 月 15 日第 4 場會議上審議了主席提交的修訂版本，該修訂版本於 10 月 17 日的全體會議上已獲得通過。決定 指定公約締約方大會第十二屆會議設立的執行問題附屬機構也為《名古屋議定書》提供服務；但執行問題附屬機構就《名古屋議定書》的相關事務行使職能只有《名古屋議定書》的締約方能作出決定。

全體會議通過了決定，設立一非正式諮詢委員會，協助執行秘書實施獲取和惠益分享資訊交換所，並就解決因當前建立獲取和惠益分享資訊交換所而產生的技術和實際問題提供技術性指導。非正式諮詢委員會將由主要來自締約方的 15 名專家組成，根據締約方的提名遴選產生，同時亦顧及區域平衡、相關的經驗和參與獲取和惠益分享資訊交換所的情況；

並決定，非正式諮詢委員會在接下來的閉會期間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視需要舉行非正式線上討論，並解決與所收到回饋相關的技術性問題，包括同國際公認的遵守證書和檢查點公告相關的問題，並向名古屋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第二次會議報告其工作的成果；

請 執行秘書促進獲取和惠益分享資訊交換所的使用，以支援執行《議定書》的能力建設；

又請 執行秘書編制一份關於獲取和惠益分享資訊交換所的實施和運作所取得進展的報告，並提供關於運作工具的資訊，包括資金和額外資源需要，以及關於同相關文書和組織協作情況的資訊，供名古屋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第二次會議審議。

## 2. 專案 9 監測與彙報



第一工作組在 2014 年 10 月 13 日第 1 場會議上審議了議程專案 9。

大會通過決定請執行秘書綜合所收到各締約方臨時國家報告所載資訊和獲取和惠益分享資訊交換所公佈的資訊，供名古屋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第三次會議審議，作為對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依照第 31 條評估和審查《議定書》的成效的貢獻，並且將非締約方提交的資訊提供給名古屋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第三次會議參考。

### **3. 專案 10 促進遵守《名古屋議定書》和解決不遵守情事的合作程式和體制機制（第 30 條）**

全體大會決定 通過促進遵守《關於獲取遺傳資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產生惠益的名古屋議定書》和解決不遵守情事的合作程式和體制機制，並處理本決定附件列出的不遵守情事，建立附件中提到的履約委員會；並提出「促進遵守《名古屋議定書》規定和處理不履約情事的合作程式和體制機制」，其目的是促進遵守《議定書》的規定和解決不遵守情事。這些程式和機制應包括酌情提供諮詢意見或協助的規定。這些程式和機制應獨立於且不妨礙《生物多樣性公約》（《公約》）第 27 條下的爭端解決程式和機制。

### **4. 專案 11 示範合同條款、自願行為守則、準則和最佳做法和/或標準（第 19 條和第 20 條）**

第二工作組在 2014 年 10 月 13 日舉行的第一場會議上審議了議程專案 11。大會通過決定：在對《議定書》進行第一次評估和審查的同時，審查《名古屋議定書》生效後四年中獲取和惠益分享的部門和跨部門示範合同條款、自願行為守則、準則及最佳做法和/或標準的使用情況。

### **5. 專案 12 對財務機制的指導（第 25 條）**

第一工作組在 2014 年 10 月 13 日第 1 場會議上審議了議程專案 12。工作組在第 6 場會議上，聽取了調動資源和財務機制聯絡小組共同主席 Ogwal 先生的最後報告，並審議了主席提交的修訂版本的有關財務機制事項的決定草案。

決定的重點包括三項：《公約》與全球環境基金理事會關於《名古屋議定書》的業務安排、對財務機制的指導以及全球環境基金第六次充資（GEF6）。就資格面的部分亦決定所有《名古屋議定書》締約方的發展中國家，特別是最不發達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以及經濟轉型國家都符合全球環境基金供資的資格。

採用《議定書》財務機制下符合資助條件的標準中的以下過渡性條款：

“屬於《公約》的締約方，並明確表明有意加入《議定書》的發展中國家、尤其是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以及經濟轉型國家，有資格在《議定書》生效後四年之內接受全球環境基金提供的資助，以發展國家措施和體制能力，使之能夠成為締約方。這種政治承諾的證據並輔以指示性活動和預期進度指標，可以用書面形式向執行秘書保證，該國打算一旦完成接受資助的活動，即成為《名古屋議定書》的締約方。

## 6. 專案 13 關於進行資源調動以促進執行《名古屋議定書》的指導

第一工作組在 2014 年 10 月 13 日第 1 場會議上審議了議程專案 13。25.工作組 2014 年 10 月 14 日第 2 場會議聽取了 Harhash 先生關於主席之友小組的進度報告。工作組同意該小組繼續進行其討論。

工作組在 2014 年 10 月 17 日第 6 場會上審議了主席提交的修訂版本的關於為執行《名古屋議定書》調動資源的決定草案。

歡迎 締約方大會關於將審議《名古屋議定書》的資源調動納入資源調動戰略的執行工作以支持實現《公約》三專案的和納入實現資源調動目標的決定；

鼓勵 各締約方納入資源調動的考慮，包括資金需要、缺口和優先事項，作為執行《議定書》的規劃進程的一部分，尤其是將考慮納入其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畫；

簡單來說，本項工作包括資金的取得及納入國家層級的工作。

## 7. 專案 15 《名古屋議定書》生效後的兩年期的方案預算

按照慣例，締約方大會設立了一個預算問題聯絡小組，以編制公約締約方大會第十二屆會議相應議程專案下的預算。由於《名古屋議定書》生效後的兩年期的方案預算，是根據締約方在先前的締約方大會第 XI/31 號決定之要求做出的預算提案的一個不可分割的部分，預算問題聯絡小組也一直在與議程專案 15 有關的方面進行工作。會議決定，由 Spencer Thomas 先生（格瑞那達）主持的同一個聯絡小組，同樣應考慮《名古屋議定書》生效後的 2015-2016 年兩年期的預算。

在 2014 年 10 月 17 日會議第三次全體會議上，名古屋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聽取了預算問題不限成員名額聯絡小組主席的最後報告。從大會通過的決定可以看出預算來源仍為本項議程的重要內容，亦可以瞭解大會對未來幾年資金的分配及運作。

決定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通過的財務條例和細則及同預算管理有關的決定應比照適用於《名古屋議定書》。

決定為《名古屋議定書》設立以下信託基金，從 2015 年 1 月 1 日開始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為期三年，並請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執行主任尋求聯合國環境大會核准設立這些基金：

- (a) 《名古屋議定書》核心方案預算信託基金（BYP 信託基金）；以及
- (b) 核定活動額外自願捐款特別自願信託基金（BEP 信託基金）；

敦促 各締約方並請 所有非《議定書》締約方國家以及各政府、政府間和非政府組織和其他來源向議定書信託基金（BEP）捐款，使秘書處能夠及時執行核定的活動；

請 執行秘書根據以下兩種備選辦法，編制 2017-2018 兩年期可分開支付

的秘書處服務費用方案預算和《議定書》工作方案並提交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第二次會議：

- (a)對方案預算（BYP 信託基金）所需增長率作出評估；以及
- (b)將方案預算（BYP 信託基金）保持在 2015-2016 年名義值水準，並增加 2015-2016 年自願捐款所供資員額的費用。

## 8. 專案 16 提高《公約》及其《議定書》的結構和進程的效率

第一工作組在 2014 年 10 月 13 日第 1 場會議審議了議程專案 16。

秘書處代表介紹本項目說，審查公約執行情況不限成員名額特設工作組第五次會議已就建議 5/2 獲得協議，其中要求執行秘書編制一份關於在兩周時間內同時舉行締約方大會、卡塔赫納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和名古屋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嗣後各次會議的計畫，其中說明對於法律、財務、後勤各方面，所有選擇方案的利益和風險，聯合審議或相互接近審議有益的具體議程專案，以及為確保發展中國家締約方代表充分而有效與會各種所涉問題。審查公約執行情況不限成員名額特設工作組的同一建議請執行秘書擬訂執行問題附屬機構的職權範圍，規定其任務為審查《公約》及其《議定書》的執行情況。這兩項要求的產出都已經由《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第七次會議審議，並且《公約》締約方大會第十二屆會議正在議程專案 30 中審議。

衣索比亞代表代表非洲集團要求將以下聲明列入報告：

“我們對同時舉行會議沒有異議。但這樣安排不應限制發展中國家代表的參與會議。應當確保《生物多樣性公約》、《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和《名古屋議定書》各聯絡點全面有效地參加會議。”

工作組在 2014 年 10 月 14 日第 3 場會議通過關於設立執行問題附屬機構的決定草案，作為決定草案 UNEP/CBD/NP/COP-MOP/1/L.3 號文件，呈交全體會議。

工作組在 2014 年 10 月 14 日第 3 場會議還審議了關於同時舉行締約方大

會會議和作為各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的決定草案。最後在 17 日的全體會議上通過，決定如下：

1. 決定 在舉行公約締約方大會會議以及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會議的兩周時間內，同時舉行其未來的常會；
2. 請 執行秘書根據締約方大會決定，編製名古屋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第二次會議的工作安排；
3. 籲請 發達國家締約方增加對相關自願信託基金的捐款，以確保發展中國家，特別是其中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締約方的代表和經濟轉型國家締約方的代表以及原住民和地方社區的代表充分、有效地參加同時舉行的會議，並鼓勵其他各國政府和捐助者也為此目的作出貢獻；
4. 決定 在其第三和第四次會議上審查按照締約方大會決定同時舉行會議的經驗。

#### **9. 專案 17 協助發展中國家締約方和經濟轉型國家締約方建設能力、發展能力和加強人力資源和體制能力的措施（第 22 條）**

第一工作組在 2014 年 10 月 14 日第 2 場會議上審議了議程專案 17。

本專案下最重要的決定，是通過通過本決定附件一所載的支援有效執行《名古屋議定書》的能力建設和發展的戰略框架，戰略框架的重點是各締約方短期和中期（即直至 2010 年的頭六年內）以及長期（2020 年以後）可能需要採取的戰略措施的能力建設與發展，以便建立有效執行《議定書》的基礎。

《議定書》第 22 條要求各締約方合作進行能力建設和能力發展，加強人力資源和機構能力建設，以便在發展中國家締約方、特別是其中的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以及經濟轉型國家締約方有效執行《議定書》，包括通過現有的全球、區域、次區域和國家機構和組織進行合作。在這方面，締約方應為原住民和地方社區以及相關利益攸關方，包括非政府組織和私營部門的參與提供便利。

當前，大多數發展中國家締約方，特別是其中的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以及經濟轉型國家締約方缺乏有效執行《議定書》的必要能力。例如，很多國家沒有獲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沒有支持國家一級執行《議定書》的體制安排。很多國家還缺乏獲取和惠益分享即相關問題上的專家。同樣，主要的利益攸關方——包括政府官員、原住民和地方社區、私人部門和公眾——還不全面瞭解《議定書》的規定。

戰略框架的制定是爲了便利各締約方、捐助方和其他行爲者就有效執行《議定書》的能力建設和發展進行合作，同時促進對能力建設和發展採取戰略性、協調和統一的辦法。本戰略框架確定了在個人、組織和系統的層面建立和發展核心能力的全面重點和戰略方向，支持在今後十年執行《議定書》。

附錄一表格：「需要能力建設和發展的措施的概覽，以期根據締約方以及原住民和地方社區所表示的需要和優先事項有效地執行《議定書》」所制定的各項短、中、長期務實措施，區分爲 5 個主要領域 1:執行《議定書》和履行《議定書》義務的能力 主要領域 2:制定、執行和實施國內關於獲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能力 主要領域 3: 談判共同商定條件的能力 主要領域 4:原住民和地方社區和相關利益攸關方、包括企業界和研究界執行《議定書》的能力 主要領域 5:各國發展其內生研究能力爲本國遺傳資源增值加分的能力，附錄二支援有效執行《名古屋議定書》的務實能力建設和發展活動，則爲各主要領域的戰略措施，均有具體明確的指示，應可做爲國內相關工作的參考，惟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國內應無法全面執行，建議由主管機關評估可行的項目再據以實行。

## 10. 專案 18 提高對遺傳資源和相關傳統知識重要性的認識的措施（第 21 條）

第一工作組在 2014 年 10 月 14 日第 2 場會議上審議了議程專案 18，並毫無疑義的通過了本決定隨附的名古屋議定書提高認識戰略：其重點活動包括下面 4 項： 1. 宣傳形勢分析以及在國家、區域和次區域各級制定基於需要的提高認識戰略。2. 製作工具包和提高認識材料。3. 培訓宣傳人員和讓

目標群體參與。4.評價和回饋。

而在資源需要方面，由於締約方的需要各異，執行國家提高認識戰略的資源需要也不相同。應制定永續籌資計畫，以確保長期而言各項戰略有足夠的可用資源。

#### 11. 專案 19 全球多邊惠益分享機制的必要性和模式（第 10 條）。

第二工作組在 2014 年 10 月 13 日舉行的第一場會議上審議了議程專案 19。

大會通過決定，邀請各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國際組織、原住民和地方社區及相關利益攸關方向執行秘書提交以下方面的意見：(一) 可能支援需要建立全球多邊惠益分享機制而雙邊做法不能涵蓋的情況；(二) 全球多邊惠益分享機制的可能設想和與不同設想的影響有關的資訊；以及(三) 名古屋議定書第 10 條問題專家會議報告（UNEP/CBD/ICNP/3/5）第 23 段確定的需要作進一步審議的各領域。這些領域可視情況包括有關在執行《名古屋議定書》過程中積累的任何經驗；並請執行秘書編寫一份關於根據上文第 1 段提出的看法的綜述報告，並在在資金允許的情況下，召開一次區域平衡的專家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綜述和研究報告，以期就上文第 1 段提及的專家會議報告第 23 段確定的需要進一步研究的領域達成共識，並將工作成果提交名古屋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第二次會議審議。

#### 五、 第二次會議的地點

在 2014 年 10 月 13 日會議開幕式全體會議審議了議程專案 20。根據《名古屋議定書》第 26 條，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的常會，應與締約方大會的常會同時舉行，除非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另有決定。

主席回顧說，墨西哥政府已表明它打算在 2016 年主辦締約方大會第 12 屆會

議、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第八次會議以及《名古屋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第二次會議。主席團歡迎這一提議。他代表所有締約方感謝墨西哥政府和人民的慷慨提議。2016 年由墨西哥主辦締約方大會第 13 屆會議決定草案已於第 12 次全體會議上獲得通過，因此《名古屋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第二次會議亦決定由墨西哥來主辦。



### 第三部分 舉辦周邊會議

主題：CONNECTING THE ISLANDS TO COMPLETE THE BIODIVERSITY PUZZLES。

本會議由中華民國自然保育協會(SWAN International)及林務局共同舉辦。工作夥伴陸續於 13-14 日間到達，準備工作自 13 日持續展開，包括在各會場放置宣導單、主動邀請展覽場工作人員、其他周邊會議的參與人等，並於 15 日前一日再次確認各項餐點、布置、宣導品工作均齊備，於 16 日中午順利開始本場會議。

會議由台灣大學森林系主任袁孝維教授引言，首先介紹來自台灣的國際自然保育協會的組織及工作，接著進入會議的導言。島嶼的保護是當今的熱點議題。生命形式從深海開始，而在島嶼上蓬勃發展。深根保育行動，非常關鍵的是要建立當地人民的長期支持。因此，不同人士間的持續對話，及大規模的公眾環境教育是關鍵點。會議講者來自臺灣(東沙國際海洋研究站建置計畫-陳天任)、國際鳥盟(聖多美獨特雨林) Roger Safford，將發表與分享他們各種成功的島嶼專案及經驗；由小島嶼國家平台-格瑞那達多邊環境協議特使 Dr. Spencer Thomas，介紹加勒比海倡議的計畫，分享他們在城市社區環境教育的經驗；最後生物多樣性秘書處 Junko Shimura 博士負責外來入侵種的專家，介紹新研發推廣的工具，可有效控制島嶼的外來入侵種。與會者於簡報結束後提出幾點問題及建議，講者逐一回答並由其他講者予以補充，互動良好，討論熱烈。

會議順利結束後工作小組隨即召開檢討會，並做出幾項決定，提供未來辦理周邊會議的參考：

1. 講者的確認：講者原本預定為紐西蘭自然保護聯盟/SSC 入侵種專家小組的科學家，但因未能確認行程，於最後改為公約秘書處人員，時間已不及修正酷卡及宣傳單上的資訊，建議應及早確認講者及主題。
2. 議題的確認：本屆周邊會議的主題，發現社區或教育的議題是較少在生物多樣性公約會議中被提及的，建議可做為下次會議的方向，或以島嶼為延續性的主題，外交部建議於一個半月以前確認，才可以正式提報以發展國際關係。

3. 共同主辦單位的邀請：本屆會議前由於台灣參與其他國際會議遭阻礙的資訊，故定位宣傳對象應避開特定敏感國家，未來於確定講者後，可邀請講者所屬的組織並列主辦單位，並確認對方的簡報內容，及提供我方的簡報內容，避免議題重複。
4. 宣傳力度：大會備有網路廣播台，主要會場均可參閱，部分周邊會議主辦組織另寄發電子郵件通知大會人員，可建立電子郵件名單，提早告知。
5. 會議日期：由於會議第一天參與人數最多，多場周邊會議均於第一天舉辦，可能造成無人參與周邊會議的困境，而最後一天多數人已離開，無法達到宣傳效果，故建議未來提報時，應避開第一天及結束當天。

## 參、心得與建議

- 一、《名古屋議定書》、《愛知目標》、《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仍然是未來六年全球各國生物多樣性所共同努力之新目標。在此次會議中，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GBO-4)就愛知目標、策略計畫目標及 2015 年後發展議程，提出各項關鍵潛在行動及途徑。GBO-4 所指出的關鍵潛在行動，應與國內現在正在執行的行動方案做比對。如目標 1，現行的作法是依據「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策略草案，就不同對象規劃教育、廣宣與能力建設計畫，並建構生物多樣性教育資訊交換平台；績效指標是 1.完成設置生物多樣性教育資訊平台、2.生物多樣性教育資訊平台造訪人次、3.生物多樣性教育資訊累積件數。此工作項目是否為連貫的、戰略性的、持續性的宣傳工作，並有完善宣傳和設計參與活動，應再重新檢視，持續落實生物多樣性的主流化，使生物多樣性價值獲得肯定。台灣雖非締約方，仍為地球村的一員，有必要為保育工作共同努力，應持續配合公約所做出的各項決定及行動方案、路線圖修訂我國自己的《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並有具體工作項目及追蹤考核其成效之指標。
- 二、2000 年的生物多樣性公約第五屆締約國大會，決議將農業與生物多樣性保育議題正式結合在一起，開始將農業生物多樣性納入公約的工作計畫之一。

其後，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於 2002 年推動「全球重要農業遺產系統（GIAHS）」，目的在透過國際合作，以保存和維護這類遺產的農業生物多樣性、知識體系、食物和生計安全以及傳統農業文化。2010 年 10 月於日本名古屋舉辦之聯合國第十屆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國大會中，聯合國大學高等研究所(UNU-IAS)與日本政府更進一步啓動《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網絡(The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for the Satoyama Initiative, IPSI)》，以期整合國際社群力量實踐愛知目標，全球迄今已有 164 個組織加入 IPSI 會員，召開了五次國際性會員大會，藉由分享各國經驗和範例，倡導結合生物多樣性保育和永續農村發展的新思維和新作法。

三、 2011 年 3 月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網絡的第一次全球會議(IPSI-1)，通過了「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網絡的運作架構」，2012 年 10 月的 IPSI-3 通過了「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網絡的策略」，2013 年 9 月 IPSI-4 通過了 IPSI 秘書處研訂的「里山倡議行動計畫 2013-2018」。本次 IPSI-5 大會，更進一步修訂 IPSI 運作架構(Operational Framework)、通過新的 IPSI 憲章(IPSI Charter)和新版運作準則(Operational Guidelines)，可見 IPSI 秘書處持續致力於完成里山倡議實踐所需的策略架構、行動面向等制度性工具。至此，IPSI 的策略架構和行動綱領已大體完備，未來預料將更致力於促進全球各地更廣泛的實地活動、交流、合作以及成效評估。

四、 第五屆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網絡大會（IPSI-5）係併同本次第十二屆生物多樣公約締約國大會（CBD COP12）舉辦。IPSI-5 相關邊會有關「里山發展機制(SDM)」補助計畫的成果簡報中，提及 2013 年 6 項通過補助計畫中之一，為國際自然生態保育學會的計畫案「將茶園害蟲轉為盟友：台灣花蓮一處里山地景案例」，令在場的台灣與會者感到十分光榮。台灣各地尚有其它實務案例，若能以里山倡議概念架構加以整理和論述，相信還有許多處可以和國際社群分享並獲得肯定。

五、 自 2010 年 10 月，里山倡議伴隨聯合國第十屆生物多樣性公約大會啓動，台灣即積極參與、學習和交流。目前加入 IPSI 會員者有國立東華大學、國際自然生態保育學會(SWAN international)、台灣生態工法發展基金會、人禾

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等組織。里山倡議自引進台灣後，亦受到政府和民間的歡迎，台灣各地符合里山倡議精神、從事農村生產地景保全活用的案例也愈來愈多。借鏡國際、展望未來，台灣需要研訂一項具整合「全球思考、國家適用、在地行動」架構的里山倡議推動策略，同時建立一個台灣的里山倡議夥伴關係交流網絡，透過群策群力的協同規劃和經營機制，以建構台灣里山倡議的本土論述和實踐經驗模式，積極與國際社群分享，並貢獻於生物多樣性愛知目標之達成。

六、此次會議中，青年團體僅在城市生物多樣性高峰會發言，但二位代表人均為韓國國小學童，可見在韓國，生物多樣性議題已經落實到國小教育中。雖然所發表的內容超越了國小教育的範疇，然而可感受國家對此議題的重視。因此，要讓國內認識生物多樣性，除了宣導外，教育更是重要的一環。國內舉辦的生物多樣性研討會或參與活動，對象可以更為廣泛，尤其是那些較少關注環境議題的人，設法讓更多人有機會接觸、參與、認識，未來才有可能關心並行動。至於教育部分，除了以生動活潑的方式將生物多樣性的概念納入國小教育課程外，應可鼓勵國內青年多參與國際青年團體，與其他國家的青年交流，共同推動生物多樣性的工作。

七、地方永續發展組織(ICLEI)舉辦的第6次「生物多樣性城市高峰會」，介紹了許多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生物多樣性工作的工具與準則。我國自2012年迄今，已有臺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等縣市加入ICLEI為會員，高雄市亦加入ICLEI地方生物多樣性計畫(Local Action for Biodiversity, LAB)。由於我國的國際地位敏感，地方政府以城市名義加入ICLEI不涉及國際議題，因此可以獲取其他城市成功的經驗。

八、有關小島嶼國家、開發中國定、原住民、社區及婦女權益等議題在本次會議獲得重視，亦有國家或民間團體以辦理周邊會議方式展現其成果，因當地社區、原住民或民眾與當地生物多樣性最為密切，也最為瞭解，甚至依靠其為生，如何能藉助它們的傳統知識或在地保護，是維護生物多樣性的重要關鍵。

九、 生物多樣性養護與恢復均需仰賴訊息的充分揭露、技術交流及資金提供，尤其在討論外來入侵物種議題時，與會代表多表示除邊境檢查及貿易管制外，應對於外來入侵物種的入侵途徑、生態特性及防治技術建立訊息平台，因此，可主動參與此類國際會議、相關技術會議或平台，或藉由相關民間或學術團體參加，延伸觸角，擴展視野，以利收集國外相關經驗。

十、 台灣參與的組織據與會名單除了本團以外，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EQPF)及台灣大學也參與了本次會議。在參與周邊會議的過程中，發現國外經驗與國內部分團體相較，國內對保育工作的推動更具有與其他國家分享的軟實力，應該積極爭取參與的機會，避免被邊緣化，積極與國際接軌。此次赴會所瞭解之倡議或學術組織或保育團體，亦可供做參加外圍組織之參考，茲提供如下。

(1) Forest Ecosystem Restoration Initiative(FERI)森林生態系復育倡議：由韓國森林部在公約下所設立的倡議，主要目標是支援公約締約國在一個整合的機制下達成愛知目標 5、11 及 15。韓國政府表示其在這個領域擁有豐富的實作經驗，能分享並提供益處給每一個參與者。主要的夥伴組織包括 FAO、GPFLR、SER 等。從 FERI 主辦的 Side-event 內容，韓國已幫助(或資助)數個國家包括肯亞、印尼、印度、蘇丹等國恢復其國內的森林生態系；而從展場的海報可以發現韓國的森林環境與台灣針葉林帶的森林環境較為相似。台灣的森林經營技術必需持續更新並國際化，未來或許有機會推展至需要的國家。

(2) East Asian-Australasian Flyway Partnership(EAAFP)東亞-澳洲飛行道路夥伴關係：主要議題為此飛行道路上候鳥的保育，特別是瀕危物種，目前已有 33 個成員，包括 16 個國家、6 個政府組織、10 個國際非政府組織及 1 個國際民營企業。台灣位處東亞-澳洲飛行道路區域內，然而目前並無任何國內團體加入，與台灣親近的 BirdLife International已在 2006 年加入，也許可透過該組織設法加入，共同參與候鳥的保育工作。

十一、 《名古屋議定書》在 2014 年 10 月 12 日生效，為獲取遺傳資源和公正公平的分享其利用所產生的惠益開闢了新的機會，也顯示生物多樣性公約愈來愈接近總體目標。透過各締約方建立的國家主管機關，能確保尋求獲得遺傳

資源或相關傳統知識的人能夠獲得可與之協商的相關當局的信息，並可獲得事先知情同意和制定共同商定條件的必要程序，落實公正公平的分享。就大會所提供的文件，惠益的實例包括研究交流、協作研究、提供設備、支付特許權使用稅、提供國可優先獲得遺傳資源及相關傳統知識所產生的醫藥及購買醫藥的優惠價格、知識產權的共同擁有權，且在農業以及植物制劑方面已進入市場機制。然而國內迄今尚無指導法源，或許可能造成國內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同意提供遺傳資源，而後卻未能公平公正的獲取惠益分享。因此政府相關單位，有必要在此時，優先研擬相關的法令，並加強宣導名古屋議定書通過的意義。

## 肆、相關周邊會議

### 會議主題：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第 5 屆全球大會(IPSI-5)

第五屆里山倡議國際夥伴網絡大會 (IPSI-5) 於 2012 年 10 月 4-5 日在韓國平昌 (Pyeongchang) 併同本次第十二屆生物多樣公約締約國大會 (CBD COP12) 舉辦。首先是 2012 年 10 月 4 日下午舉辦 IPSI-5 會員大會，接著在 10 月 5 日上午舉辦公共論壇。本年度 IPSI 公共論壇主題為「生產地景和海景永續發展的進一步行動(Furthering action in production landscapes and seascap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本年度會員大會的主要任務是修訂 IPSI 運作架構(Operational Framework)、通過新的 IPSI 憲章(IPSI Charter)和新版運作準則(Operational Guidelines)。公共論壇分為「能力培育」和「生計支持」等兩個子題，分別由四位會員組織代表報告相關案例成果。下一屆(第六屆)里山倡議國際夥伴網絡大會 (IPSI-6) 將於 2015 年在東甫寨舉行。

里山發展機制(SDM)係由全球環境策略機構(IGES)、聯合國大學高等研究所(UNU-IAS)以及日本環境省(MOEJ)於 2013 年 5 月聯合啟動的 IPSI 合作計畫。計畫的目的在於提供種子基金(seed funding)，鼓勵 IPSI 會員提送具成功潛力的計畫，申請美金一萬元內的小額補助。提案計畫類型分下列四種：社區本位的實作計畫、研究計畫、促進會員間合作的觸發計畫（例如舉辦會議、工作坊和大型研討會）、能力培育和 IPSI 宣傳計畫（例如製作環境教育相關資料、傳播和外展活動等）等。2013 年共有 19 項提案計畫，通過補助 6 項，其中之一是國際自然生態保育學會的提案「將茶園害蟲轉為盟友：台灣花蓮一處里山地景案例1(Converting pests to allies in tea farming- a potential case of Satoyama landscape in Hualien, Taiwan)」。

里山倡議的社區發展和知識管理 (COMDEKS) 由聯合國發展計畫署 (UNDP) 推動，結合全球環境基金小額贈款計畫 (GEF-SGP)，協助全球各地社區發展健全的生物多樣性經營和永續生計活動，以維護、重建和活化地景和海景。

---

<sup>1</sup> <http://www.iges.or.jp/en/natural-resource/bd/sdm2013.html>

## 會議主題：城市與地方政府生物多樣性高峰會(10月13-14日)

會議開始分別由 CBD 執行秘書、江原省省長、南韓環境部副部長、江原省議會議長、ICLEI 主席致詞。接著由上屆主辦者印度海德拉巴代表將會旗轉交本屆會議代表江原省省長與平昌縣縣長。ICLEI Manager Shela Patrickson 女士簡要說明城市與地方政府生物多樣性高峰會的歷史；本次會議的主要目的為透過對話與討論，確認行動計畫與落實執行，以展現城市與地方政府對 2011-2020 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的支持，尋求對準其他全球發展議程的可能性，探討如何加強整合相關部門的生物多樣性工作。本次會議並計畫通過平昌決議(Pyeongchang resolution) 確認後續工作的優先議題與行動，希望與會者在這兩天盡量對此決議表示意見，因為決議草案將送交 CBD COP 12 高階會議審議。然後由 UNEP/CBD 城市與地方政府生物多樣性計畫承辦人 Andre Mader 先生說明城市與地方政府對落實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的重要性，並強調需要加強城市與地方政府間合作、政府內合作、政府各部門將生物多樣性納入政策、策略與規劃。

第二節議程先由 UN-Habitat 和 IUCN 代表說明 2015 年後永續發展目標與生物多樣性及城市與地方政府的關係。UN-Habitat 城市環境計畫承辦人 Andrew Rudd 先生說明 2015 年後永續發展目標的發展及與城市與地方政府的關係，因為議題相當多，因此還在聯合國討論中，其中至少有十項與城市與地方政府密切相關，如居住、交通、能源等，特別是目標 11：讓城市和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性。城市與地方政府應採取更主動的態度對永續發展目標的達成做出貢獻。斯德哥爾摩韌性中心的 Thomas Elmqvist 先生說明出席一項透過指標讓達成永續發展目標工作更可操作的討論會所獲得的心得，目前相關指標還有缺口，特別是針對城市與地方政府的部分，彌補這些指標缺口的方式包括找出關鍵的在地權益關係者針對指標提供意見，注意反映不同的社會、經濟、文化差異的指標，多囊括一些綠色的指標等。IUCN 計畫與政策組全球主席 Cyriaque Sendashonga 女士指出 IUCN 分析生物多樣性與永續發展目標關聯的主要發現是，永續發展目標應該以現有相關的努力為基礎(例如愛知目標)，強調治理的重要性，以及應該有獨立的目標強調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服務與永續發展的關聯。



IUCN 將在上述的基礎上繼續追蹤與參與 SDG 的發展與討論。

接著由再由城市與地方政府生物多樣性行動全球夥伴關係諮詢委員會代表，包括德國波昂副市長 Reinhard Limbach 先生、西班牙卡他隆尼加省環境政策主席 Marta Subira i Roca 女士、加拿大魁北克省國際組織與全球議題顧問 Claude Audet-Robitaille 先生、巴西聖保羅省環境秘書處技術顧問 Paul Dale 先生說明該政府如何支持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的執行及對 2015 年後永續發展目標做出貢獻。

第三節議程的主題是如何加強科學與政策連結及城市生物多樣性研究。URBIO 主席 Norbert Muller 教授介紹 URBIO 主要是透過教育與研究推動城市中生物多樣性與設計的科學家聯盟(<http://www.fh-erfurt.de/urbio/cms/>)，該網絡已經召開多次研討會與研習會、出版許多重要著作、工具，主要研究重點是城市生物多樣性、生態系及設計。南韓環境復育技術協會理事長也是 2014 URBIO 研討會籌備者 Namchoon Kim 教授介紹 2014 URBIO 研討會的過程以及其中水與生物多樣性部分的研討內容，仁川宣言強調生物多樣性與水的保育與復育對城市的健康與氣候變遷調適非常重要，但需要政策與法規的支持及夥伴關係加強研究與執行。斯德哥爾摩韌性中心的 Thomas Elmqvist 先生強調產出知識的重要，也提到科學界推動 Future Earth 的努力，特別是其中的共同設計(co-design)、共同執行(co-implementation)的重要，但也提出仍存在的缺口，例如生物多樣性與城市健康、探討生物多樣性的保險價值，也就是減低氣候變遷風險的價值。GBIF 執行秘書 Donald Hobern 介紹 GBIF 在整合與公開資料的努力，雖然資料仍有缺可，但城市的資料較為齊全、民眾也比較願意支持城市內生物多樣性的調查與監測，因此可以利用監測這些地區生物多樣性與環境變化的資料，去反應更大區域的變化，以便了解氣候變遷下生物多樣性變化的全貌。UNU-IAS Jose Puppim de Oliveira 先生評論目前科學與政策連結的狀況，首先兩方使用的語言不太相同影響溝通、兩方排定優先議題的依據不太一樣、思考決策落實的執行方式不一致、兩方的時間觀念不一樣、發展中與已發展國家使用科學資料的障礙不同，需要了解並設法化解這些差異，才能加強連結。城市自然(Nature of Cities)創辦人與主編 David

Maddox 先生應該思考要先思考願景目標，加強生態系服務評價、城市是複雜的生態系需要將不同的專長整合在一起、了解人民對城市的期許，需要產出適用於城市的知識。鞍山市長 Jonggeel Je 先生原為科學家後來從政同樣強調溝通方式轉換的重要。

第四節先由 Ehyun Kim 和 Sophia Lee 兩位小朋友介紹 UNCND 青年模範研討會決議中與生物多樣性有關的內容，包括處罰不當使用農業、處理海洋汙染、拯救瀕危物種等，改善地球的未來。接著討論生物多樣性規劃以及跨政府層級的合作。順天市(Suncheon)市長 Choonghoon Cho 先生介紹該市的生物多樣性工作，該市在 1990 年代民眾抗議採取海灣的沙石，政府先是進行全面調查發現豐富生物多樣性，後來訂定法規將該海岸定為生態海灣，成為重要濕地，吸引許多觀光客，農民逐漸改為有機種植，並提供冬季候鳥的食物，使得鸕等候鳥的數量不斷增加，並與中央共同舉辦國際花園節，帶來許多觀光收益，使用綠能運輸，並使市容轉型，結語是民眾與社區的參與，大家共同以生物多樣性為目標。

巴西環境部生物多樣性與森林秘書 Roberto Brandao Cavalcanti 博士強調挑戰市政府官員如何回應民眾的期許與要求，許多城市其實是生物多樣性的熱點，但一般城市鮮少針對保育生物多樣性進行規劃管理，巴西憲法就提到保育是政府共同的責任，建議特別注意以下幾點：使用城市空間管理生物多樣性、城市與鄉間之間的生物多樣性管理、注意城市與鄉間的惠益均享(例如鄉間的森林確保城市水源的供應)。愛沙尼亞 Keila 鄉村議會主席 Kadri Tillemann 先介紹歐盟自然資產區域委員會的組成及目的是回報各國的生物多樣性以回饋愛知目標，主要發現包括追蹤國家 NBSAP 目標的指標需要地方與中央共同參與提出、需要法規與政策的支持、也需要各級政府合作執行。

加拿大環境部國家生物多樣性政策主辦人 Kelly Torck 小姐加拿大聯邦、省、地方政府各有不同的主要職掌，但也需要經常溝通以協調合作，她介紹促進協調合作的幾種機制，例如 NBSAP、生態系現況與趨勢報告、自然調查、2020 生物

多樣性目標與指標等，透過計畫收集資料與整合，另外各領域也透過注意各類不同議題來強化生物多樣性工作，其他如協議、協定等也是可用的整合方式。美國夏威夷州永續發展召集人 Jacqueline Kozak-Thiel 小姐表示她的職位是州長特設，任務就是協調各級政府、權益關係者間合作落實永續發展，夏威夷有豐富、特殊的生多樣性，受氣候變遷威脅，以觀光旅遊業為主要收入來源，面對許多挑戰的最好方式就是 Aloha 意思是夥伴關係，透過參與討論訂出六大目標。加拿大安大略省生物多樣性議會主席 Steve Hounsell 先生介紹該省的 LBSAP (<http://biodiversityontario.com/ontarios-new-approach-to-biodiversity/>)，強調民眾參與、減少威脅、強化韌性、改善知識，設定 15 個可量測的目標，其中第一個目標就是主流化。南非德班市環境規劃與氣候保護部專家 Natasha Govender 小姐指出城市層級是協調整合各級政府的很好起動者。最後由江原省政府 CBD/COP 12 籌備局主任 Duglae Kim 先生說明該省的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動。

第五節討論江原宣言，首先請城市與地方政府代表發言表示他們希望傳遞給 CBD 高階代表的訊息，有無反映在江原宣言中。蒙特婁市長強調城市對生物多樣性工作的重要性，因此應與 CBD 與國家合作，並應有資金機制支援。波昂市長任為主流化應該納入中央政府跨域政策中，塞內加爾希望有區域的協調機制，印度一位教授強調能力建設訓練的重要。再來討論宣言草案的內容，由 Andre Mader 先生、Shela Patrickson 小姐、IUCN 歐盟計畫主辦人 Chantal van Ham 小姐、Andrew Rudd 先生、Local Agenda 21 回應與會者的問題。

#### 10月14日

第六節會議討論執行，麟蹄郡郡長 Soonsun Lee 先生表示該郡在江原省北部，緊鄰 DMZ，雪嶽山國立公園有一部分在本郡，80%為森林覆蓋，所以生物多樣性豐富，該郡的生物多樣性工作包括進行全面生物性調查、復育瀕絕野生動物、推展生態旅遊、永續發展教育、與中央及地方政府合作等。日本環境部生物多樣性主流化辦公室主任 Masaru Horikami 先生介紹如何讓民眾參與，日本特別成立國家委員會規劃並推動各政府階層及各領域的教育推廣工作，包括各省、各

企業陸續發展生物多樣性策略，將生物多樣性納入政策與策略。日本土地、公共建設、運輸、旅遊部推動城市建立城市生物多樣性指標。南非環境事務部國際生物多樣性與襲產合作聯絡人 Nopasika Malta Qwathekana 小姐指出南非是世界主要生物多樣性熱點之一，原住民與在地社區是主要權益關係者，必須有他們的參與，所以生物多樣性工作在保護與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同時強調這些工作對減貧、增加工作機會、改善生活的重要，因此人民、企業都一起參與相關計畫。日本名古屋市環境事務局生物多樣性推動與環境規劃部共同召集人 Masao Hayakawa 先生介紹該市的生物多樣性中心延續第十屆締約方大會的愛知目標提供市民生物多樣性資訊與進行教育宣導，包括結合專家、學校、市民調查該市生物、清除外來入侵種、保護生物等，但也發現參與者年齡較長，所以挑戰在於如何讓青少年了解、支持、參與保護生物多樣性的工作。東京市政府自然環境部門綠色政策推動負責人 Yoshikazu Naito 先生表示東京是全世界最大的城市之一，有三千多萬市民，但東京市內還是有許多重要自然地區，因此各級政府鼓勵企業、民間團體、市民參與保育、創造、加強生物多樣性，包括透過各類中心傳播生物多樣性觀念、推動生態旅遊、七個行政區發展其生物多樣性策略。南韓環境部自然保育局 Jongyui Kim 先生表市政府通過法律推動生物多樣性工作，包括保護棲地、野生動物等，但需要各級政府協調合作，以及提升人民的覺知。深感城市與地方政府是推動生物多樣性的核心。安大略大薩德伯里市成長與發展執行主辦 Paul Baskcomb 指出該市人口不多但土地面積很大且生物樣性豐富，但過去以工業區、採礦著名而失去許多森林、自然棲地、動植物，取而代之的是能耐受污染等植物與微生物。因為一次大事故，而逐漸轉型復育森林，繼而注意生物多樣性，並加強提升民眾覺知與參與，與科學家、學校、社區、各級政府、民間團體、企業等建立夥伴關係，推動許多教育活動。

第七節綠色經濟，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人與生物圈秘書 Han Qunli 先生指出或許可以透過文化地景的保護，如風水林、里山裡海等方式，不一定要用補貼、補償等經濟手段，要有更多創新的方式，來保護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服務。南非國家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執行長 Tanya Abrahamse 博士指出南非人口不斷增加，而且

2/3 的人口住在城市，鄉村人口不斷減少，但如此一來對房屋的需求及失業率提高使得自然地快速消失，因此城市能否朝永續發展是全球能否永續發展的關鍵。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利用是永續發展的重要契機，但需要都市規劃者將其納入規劃。開普頓市透過論壇整合各方知識，提出如果做好自然生態建設將會降低公共建設的成本，包括減災、因應氣候變遷等，而且帶來許多其他的效益。刪減經費逼使政府找其他替代方案，為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動帶來新契機，例如原先用於人工淨化水源的方式，改為透過保護集水區淨化水源，大幅減少花費。OECD 氣候、生物多樣性、水部門生物多樣性負責人 Katia Karousakis 博士發言的重點是增加科學政策與經濟的對話，方式之一是多進行生態系服務評量與評價，讓生物多樣性的真正價值更能納入經濟分析與規劃中；透過研習、論壇、研討會增加對話的機會，並且加入水、氣候變遷、農業等部門，找出問題、挑戰、替代方案。OECD 最近推出的 Green Growth in Cities, Biodiversity Offsets, Scaling-up Financial Mechanism 等工具，都涉及整合多方知識與對話達成關注生物多樣性與綠色經濟的議題。南非開普頓能原、環境與空間規劃市政委員 Johannes van der Merwe 先生指出面對保護自然與開發的衝突，他們進行自然資產的評價，發現生態系服務，包括提供觀光遊憩的價值相當可觀，這些數據顯示投資保護自然資產，包括保護區、海灘等，是效益極高的投資。加拿大蒙特婁市水、環境、永續發展、大公園委員會主席 Elsie Lefebvre 女士表示居民希望城市內有更多的自然地，所以樂見更多綠化、公園，使城市更美、更吸引觀光客，這也促成更多觀光、旅遊、投資、年輕人也更願意留住，更多大樹可以在夏天遮蔭、降低溫度，可以在冬天擋風，可多綠地可以幫助城市改善空氣品質、對抗氣候變遷，為了子孫後代需要更專注生物多樣性。中國四川省環境保護廳自然生態部門主任 Wan Ping 女士報告該省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動計畫的工作之一生態系服務價值評估。UNEP 綠色經濟倡議主席與特別顧問 Pavan Sukhdev 博士特別強調 TEEB 與城市的關係，更強調利用成是生物多樣性推動教育以讓孩童、青少年了解將生物多樣性價值內部化，讓企業扮演引領改變的角色，傾聽在地社區的聲音的重要。

第八節市長與省長圓桌會議，澳洲君達樂市市長 Troy Pickard 先生，法國

Rhone-Alpes 區區議會副議長 Alain Chabrolle 先生，南韓水原市市長 Taeyoung Yeon 先生，日本愛知省省長 Hideaki Ohmura 先生，烏干達坎帕拉首都市長 Mubarak Sserunga Munyagwa 先生，南非 Mbizana 地方政府執行市長 Makhaya Merriman Twabu 各自分享其推動生物多樣性與永續發展的經驗。

第九節回顧與閉幕，南韓江原省省長 Moonsoon Choi 先生，ICLEI 主席 David Cadman 先生，CBD 秘書處 Amy Frasnkel 女士。針對江原/平昌決議，加入各方修正意見以及青少年的意見後，通過草案，本決議將遞交生物多樣性高階會議。在 Moonsoon Choi 先生致閉幕詞並向各方致謝後會議於下午近三點結束！

**會議主題：**ValuES: Bringing theory to practice and implementing the ecosystem service approach: inventory of methods and country application to assess, value and integrate ecosystem services into decision making.

“ValuES” 是德國聯邦環境、自然保育、建築及核安部(German Federal Ministry for Environment, , Construction and Nuclear Safety, BMUB)所支持，由德國技術合作公司(Gesellschaft für Internationale Zusammenarbeit, GIZ)，亥姆霍茲環境研究中心(the Helmholtz Centre for Environmental Research, UFZ)和保育策略基金(the Conservation Strategy Fund, CSF)的專家共同研發的一套將生態系服務納入決策與規劃的工具。這項全球計畫是因應許多規劃者與決策者不知道如何將生態系服務納入規劃與決策所發展的。透過簡單的六個步驟的流程，引導使用者先清楚定義計畫目的與範疇；確認與本計畫最相關的生態系服務並排列優先順序；再針對計畫涉及的生態系服務收集相關資料以掌握現況、趨勢、可能的處理替代方案；同時評價相關的組織與文化架構；進而根據上述資料做更好的規劃與決策；最後納入執行並追蹤其成效。在這個流程中的每個步驟都有更細的引導，引導思考幾類不同的生態系服務、從幾種不同評價的工具選擇適當的工具進行評價，幾種情境或替選方案，以幫助最後的規劃與決策。此套工具也可提供能力建設之用(<http://www.aboutvalues.net/>)。接著，由協助測試使用此套工具的幾位國家環境部門代表，包括墨西哥、納米比亞、越南等報告他們使用此套工具評估並將生態系

服務納入執行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的經驗。

#### **會議主題：Resilience assessments and indicators – dialogue**

本周邊會議由聯合國環境署和斯德哥爾摩韌性中心(SWEDBIO AT STOCKHOLM RESILIENCE CENTRE)合辦，會議目的為介紹韌性原則，利用案例說明如何將這些原則納入社會-生態系統韌性的評估與改善中，以及相關指標(<http://www.stockholmresilience.org/>)。韌性是一個系統的特質，墨西哥代表說明該國保護區系統如何納入因應氣候變遷韌性的思考，與在地居民共同發展在地氣候變遷調適策略(Climate change strategy from protected areas a call for Mexican' s resilience)，進行新組織安排以調整治理。UNDP 代表表示健康的生態系才能確保人民生計與發展，該組織期望更多的整合，引導研究、提供工具，以協助締約方將韌性納入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動。斯德哥爾摩韌性中心代表介紹韌性分析工具與指標。接著，講者介紹社區如何以實際經驗提升韌性的案例時指出，農民面對氣候變遷與擾動，經常會仰賴非農業地景來度過困難期，西非有些社區因此主動復育森林以增加其韌性，特別是小型農業更仰賴生物多樣性與多樣地景維繫，古巴等地的案例顯示人們有長遠的願景，使用傳統農耕知識反而更有韌性。農業與生物多樣性彼此相關，創新的方法將生物多樣性與地景納入農業生產的考量，會有助於提升農業生態系的韌性。

#### **會議主題：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的科學背景**

會議由 UNEP 主辦，為讓與會人員更瞭解第四版生物多樣性展望的科學論證，並為與會人員導讀及說明其資料內容，及有關具體目標的國家案例信息。會議一開始即指出現階段愛知目標的進展不如預期，並特別說明落後甚至完全沒有進展的項目，如目標 14 修復與保護提供基本服務及考慮婦女、原住民和地方社區以及窮人和弱勢群體的需求。接著則說明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之間的相互作用的強度，使與會者能更容易理解目標 2(生物多樣性價值)、目標 3(激勵措施)、目標 4(生產和消費)、目標 17(通過《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和行動計畫》)、目標 19(知識基礎)和目標 20(財政資源)是屬於上游作用者，在這些項目下所採取的行

動將會對其他目標產生巨大影響。

公民愈意識到愛知目標，愈可能支持政府的關鍵政策。講者也提出人類對生物多樣性影響達成理想願景的幾個策略，即對各節目標進行廣闊的透視、使生物多樣性的核心價值及興趣值能齊平、建構永續利用倡議、及尋找能擔任關鍵地位的行動者。

#### **會議主題：原住民人民和地方社區為達成愛知目標做出的貢獻**

原住民人民和地方社區保護領域及區域組織 (Indigenous Peoples and Community Conserved Territories and Areas, ICCAs) 遍布全世界，原住民人民對愛知目標的貢獻及未來展望，希望獲得承認，以及希望政策融入原住民人民及社區的貢獻，以利更大效益發揮功能而達成目標。但是主講者以伊朗遊牧民族為例，其領土範圍受政府的影響，雖然 ICCAs 已協助認證流程，包括生態面、治理面等，但在此種局面下，其無法有效的協助生物多樣性的永續利用，希望能藉由試著將遊牧民族千年以來的遷移路線以 GIS 的方式科技化，能更有效的推動政府對遊牧民族慣俗的承認。而在澳洲原住民人民保護區 (IPA, Indigenous Protect Area) 是具有立法意義及其他積極意義的，如土地所有權、傳統慣俗及嗜好如捕漁狩獵是允許的。

主講者最後提到還需要努力實現的，包括對領土權利的法律承認、對慣俗的承認及治理、當地知識及慣俗獲得尊重、在阻止生物多樣性喪失所需要社會及經濟的幫助等。

#### **會議主題：Enhancing community learning in application of TEK (Traditional Ecological Knowledge) and global knowledge for protecting and using biodiversity in living with disaster**

本周邊會議首先由主辦單位之一永續能源基金會 (Sustainable Energy Foundation) 介紹該基金會的任務與目標，在於透過各項獎項鼓勵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育的單位與個人推動生物多樣性工作。接著另一主辦單位綠色地球研究所 (Green Global Institute, GGI) 則是會贊助支持有助於改善社區生物多樣性與人民福祉的計畫與活



動。接著是案例分享，首先介紹 Lampang 省 Ban Klang 村的森林經營管理。村民有在地知識，但也需要能力建設，Ban Klang 村與相關單位共同經營，透過村民的共同討論，區分不同文化地景分區做不同的利用、保護與復育森林、設置禁獵的野生動物保護區、適量收集非林木產品、防範森林火災、主動巡邏保護森林與防止盜獵，利用傳統 7 年輪作方式與有機耕作生產多樣農作物、保存品種品系、成立米銀行對抗乾旱，永續生產竹筍與設立 Payments for Environmental services 基金、宣導教育、共同推動集水區保護、氣候變遷能力建設與資料收集(例如碳足跡)、避免土地外賣。另一案例是在洪水後衝擊後，GGI 培訓 Baan Na Tham 村村民成為研究者，追蹤土石流源頭、滑動區、堆積區的變化，收集與解讀氣候、土壤、生物多樣性(生物物種與植被)資料，發現雖然因為地質緣故還會發生土石流，但滑動區、堆積區的植生恢復很快，根系能夠發展的大樹有助於水土保持；大水沖刷河流會傷害帶走許多魚類與其他水生生物，但牠們若能跑到支流，仍有機會活存繁衍，顯示水系連結對保護可做為食物的水生生物非常重要。此外，居民會在自家園地種植多種野生植物(食物)也有助於因應不同氣候。與會者提問需注意法規、組織、領導、地權，記錄相關過程、進展、發現以供他人參考與追蹤歷程。

#### **會議主題：Progress in implementing the IPBES work program**

本周邊計畫主要介紹「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服務政府間科學政策平台」(The Intergovernmental science-policy Platform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IPBES)的工作進展，因此首先由 IPBES 的執行秘書介紹 IPBES 的任務、組織架構、工作計畫與目標，包括產生知識、規律及時的評估、支援決策與執行、能力建設等，並以授粉評估計畫為例說明該組織因應各方的要求，提出優先要處理的議題，並根據該議題收集相關資料進行評估，以提供政府決策所需要的科學建議。接著由情境模型組、知識資料組、原住民與在地知識組、能力建設組介紹其任務、目標與工作內容與執行方式，相關資料資料可參見(IPBES 網站：<http://www.ipbes.net/>)。各方對 IPBES 推動工作的方式、規則、內容、產出等，均可透過參與會議，線上閱讀公開資料、回覆問卷調查、聯繫該組織等多種方式表

達意見與建議。

#### **會議主題：在島嶼上的生物多樣性維護與建構地方社區模式的工作組**

本會議由濟州特別自治省舉辦。主要探討如何維護生物多樣性，以及為易受氣候變化、外來種、區外移入等影響的島嶼當地社區，尋求永續島嶼生物多樣性的新模式。教科文組織的 Dr. Chung-il Choi 參與了這次研討會。

Hans Thulstrup 博士(Specialist, UNESCO Beijing Office)以太平洋小島社區驅動的生物圈保育為主題，說明帛琉群島 Ngaremeduu 海灣保護區的概況，保護區的設立則包括核心區、緩衝區及過渡區等。

Sukgeun Jung 博士(Jeju National University)則以濟州島的魚類為主題，他觀察到濟州島出現新的亞熱帶魚種，藉由紀錄魚種分布的緯度、或捕獲某特定魚類的區域，來討論是否是因為氣候變遷對海水的影響而導致，因此研究可能持續注意大型魚物種是否有北移的現象。

#### **會議主題：Participatory processes in the NBSAPS revision process**

透過權益關係方的參與來更新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動計畫不僅可以提升大眾對此的認知，並且可掌握各方關切的議題，及彙集各方的知識與資訊，對落實策略計畫的有效執行非常重要。本周邊會議由日本贊助 CBD 秘書處與世界自然保育聯盟(IUCN) 共同舉辦，介紹一項記錄某些國家透過參與過程更新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動計畫研究的結果。這項計畫記錄、分析、比較多國更新 NBSAP 時的參與過程，參與過程出現的問題與解決方法。主要發現：更新 NBSAP 有許多技術上與政治上的挑戰、不是每個國家都有各方充分的參與、各國進行參與的方式也不同，溝通與宣傳使參與者都了解討論的目的與內容很重要、事先的規劃很重要、需要相當的資源才能進行。建議：培養政治的承諾、發展夥伴關係、評量並宣傳進展、經常溝通非常重要。接著由一些參與此研究的國家代表發言說明他們進行此工作的經驗與心得。

#### **會議主題：Biodiversity, health, food, nutrition and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 ways forward

本周邊會議由國際生物多樣性(Biodiversity International)和國際糧農組織(FAO)合辦，討論農業生物多樣性與食物、營養及永續發展的關聯。全球有三十多億人口屬於營養失調的狀況，其中二十億為營養不良，十四點六億為營養過剩。在 25 萬種植物中，我們主要仰賴三種植物做為我們的主食，但是健康的飲食必須建立在多樣的食物來源上。許多傳統食物文化包含多樣的食物來源，提供多樣豐富的營養，避免了現代人營養失調的狀況。許多島嶼國家仰賴多種植物為食物，例如一個島國就有數百種的麵包果植物，有各種營養成分，許多微量元素的多寡就影響當地孩童的發育與未來發展。

CBD-WHO 合作計畫「生物多樣性與實務及營養計畫」調查巴西、肯亞、斯里蘭卡、土耳其等四國家做為食物的耕作與野生生物多樣性，取得這些食物資源的地景、擴大其食物種類、建立具韌性的食物系統、提共生計的選項等，從計畫中的發現與挑戰進一步推動相關工作。此一計畫的成果與永續發展目標 2, 13, 14, 15 都有密切關聯。

FAO 代表特別報告水稻田中水生生物多樣性的重要性，許多農民提到田中的生物多樣性主要想到品種，本計畫調查柬埔寨、中國、寮國、越南水稻田的生物多樣性，與食物的關聯，特別是被用做食物的種類可提供的各類養份，特別是微量養分。結果發現非常多的物種，民眾食用的食物中 2/3 的水生動物和 1/2 魚來自水稻田。其中新鮮的魚常被食用，可提供許多重要微量養分，特別是對一般不飲用牛奶者的鈣質和鋅。水田也提供許多生物，包括一些瀕絕生物的棲地。但田中生物多樣性提供的各類養分不被重視。計畫的下一步是如何兼顧糧食安全與生物多樣性保育(Regional Rice Initiative)。

接著計畫執行的幾個國家代表說明其計畫成果，巴西代表特別指出某種民眾常用的植物由一法國專家推動種植、生產，成為一種經濟作物，對維持生計亦有幫助。每個國家、區域、社區都有其傳統的食物文化與生物多樣性有關，值得發掘、保存、對生物多樣性、糧食安全、營養、因應氣候變遷、健康、減貧、永續發展都有幫助。

**會議主題：樹基生物能源，永續及生態友善能源的可能性。**

會議由國際農林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Research in Agroforestry, ICRAF)主辦。ICRAF 的講者 Philip Dobie 首先即就世界能源的概況做簡報，他指出世界各地的現行能源政策是不永續的，除非更多的能源是來自於可再生能源；全球大氣溫度將上升攝氏 2 度，而導致嚴重的氣候變化。樹木是可再生能源的豐富潛在來源，但儘管基於樹的生物量在發達國家已經大大的利用，木質燃料往往來自於與貧窮和發展中國家的毀林。事實上，全世界增加樹木能源的利用是有極大的可能性的，不僅在木柴和木炭的形式，同時也能使用木質生物質發電，處理種子和果實成為生物燃料，或蒸餾成乙醇，或將(未來)纖維素和木質素成燃料的木材產品。一項重大挑戰是持續地發展樹質能源，整合能源生產和糧食生產，以減少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或增加生物多樣性的棲息地。

接著 Mary Njenga 說明炭利用的永續性，製炭過程及木料收集對環境都是負面影響，以肯亞的案例說明在不同的生態帶，木炭的生產與生物多樣性的關連，一公頃生產 40 噸或一公頃生產 260 噸的環境是不同，她也提出要永續利用木質燃料，要從政策框架著手，從生產、運送到利用，應分別規範農民收穫木材、炭化、收集處理、一直到城市消費者使用燃料的相關規定。純淨永續的木質燃料的創新作法，包括農田種樹、社區的油煤科技、改善烹調科技等。最後她提出結論，永續利用炭能源需要：永續的林木生產、高效的科技-木材炭化及利用、能力建構及溝通、跨部門的木質燃料政策。

最後由 Oliver Frith 以印尼及印度的竹炭生產為例，說明木質燃料的潛力，並強調永續利用木質燃料對達成多項的生物多樣性目標及里約+20 目標扮演關鍵角色。

**會議主題：New OECD work on: Indicators to monitor progress on Aichi targets 3 (incentives) and target 20 (Resource mobilization); designing effective biodiversity offsets; and finance for biodiversity.**

哥斯大黎加曾經是中南美洲最貧窮的國家，但透過各種資金與誘因機制，例如使用生態服務付費等，保護與永續利用國家的自然資產，使該國現在較許多中

南美國家富足、快樂，是實現愛知目標 3 的代表，但需要政策支持、收集與監測土地利用、碳收支、水收支等自然資產統計的資料，追蹤自然資產的變化。OECD 代表 Katia Karousakis 則討論六種提供生物多樣性工作資金的方式，各自的優缺點，例如：適用於國內、區域、國際尺度，來自公部門、企業或其他私部門、資金的尺度、環境的條件與特性等。如果要使用其中任一方法，如何注意一些原則，以避免對環境的傷害，並提供許多案例。UNEP/BIOFIN 主辦介紹這項資金來源的起源、任務、支助的國家(19 個核心國家)，針對這些核心國家的政策、支出項目、推動生物多樣性工作的財務需求與缺口、協助規劃動員資金的財務機制。

### **會議主題：東北亞共同合作以保育遷徙鳥類**

東北亞分區方案環境合作(NEASPEC)是一個 6 個東北亞國家政府間的機制，由聯合國 UNESCAP 支援。作為 UNESCAP 自然保護方案的一部分，它目前正在為養護和恢復關鍵的候鳥棲息地進行野外調查和研究。會議中講者說明目前工作進度如在各地區(包括台灣)舉辦的各項研討會及研究，並討論促進更廣泛的公約目標，包括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所涉問題的機會和關連的方案。因東北亞(North-East Asian, NEA)國家是多種瀕危物種的棲息地，會議主軸圍繞鳥類遷徙的跨域保育，講者說明目前在東北亞約有 24 個保護區是跨越國家邊界的，以中國-韓國-俄羅斯的圖們江三角洲，及東亞-澳洲的飛行區域為範圍，討論多種鳥類包括黑面琵鷺繁殖區、過境區面臨棲息地(habitat)喪失及退化，保育工作必需要跨國界的協同合作，共同管理棲息地以確保不同的遷徙區域都是被保護的。其中台灣被紀錄的黑面琵鷺過境區為蘭陽河口及曾文河口。

簡報中指出蒙古也參與了這項合作，所以在會議最後以 SWAN International 成員身份提問台灣是否有可能以政府組織身份參與東北亞分區方案環境合作，主持人 Sangmin Nam 表示各種組織都可以結合起來，共同參與跨界保育工作。雖未能獲得明確的解答，但台灣位處東亞-澳洲的飛行區域內，如能實際參與這項合作取得經驗及支援，相信能對國內的生物多樣性保育作出更有效的規劃。

### **會議主題：森林生態系恢復倡議(Forest Ecosystem Restoration Initiative, FERI)**

會議由韓國森林服務及國際夥伴共同舉辦，主題為國家觀點的高級別對話。會議由各國代表報告目前國內森林生態系恢復的成果並提供經驗。韓國表示國內森林生態系已得到成功的恢復，森林生態系統的價值也有顯著提升；而烏干達的代表則表示，國內的森林面積從 1900 年的 12.1 百萬公頃，到 2012 年已減少至 2.97 百萬公頃，必須在執行面及政策面來面對森林退化的問題，已設定要在 2040 年回復 24% 的森林覆蓋率。至於肯亞、南美洲 2 個國家，也分別就國內的森林生態系做了簡單報告，印尼則表示目前國內已經有 32 百萬公頃的森林得到保護，並且複製韓國的成功經驗，從小學就開始灌輸森林復育概念，讓下一代及早認識森林復育的工作。最後各國際組織的代表均認同韓國政府及各國的努力，但 UNEP-WCMC 的代表指出全球的森林現況並不樂觀，各國都必須繼續努力。

#### 會議主題：歐洲及 Fennoscandian 綠帶的跨域合作-一個具聯合效用的廣域歐洲的生態網絡

自然保護和生物多樣性納入主流的跨界合作是具有世界廣度的。本次會議提供了關於跨界的和更大的邊境地區的和平與永續發展及自然保育，提供了鼓舞人心的見解、經驗和可能的解決辦法。會議提出有關自然保育和愛知目標的跨界合作模式，以歐洲的綠帶為例，從巴倫支海到地中海沿岸和其北部芬諾斯坎迪亞的綠帶，是跨界合作達成全球生物多樣性目標積極和有效的典範。

講者也指出，支援和尊重的當地社區和人民的文化、社會和經濟的永續性也是成功維護綠帶的基本要素。歐洲的綠帶有共同的自然遺產，而沿前鐵幕界線的歐洲骨幹的生物多樣性必需被保存，並恢復為一個連接高價值的自然和文化景觀，同時尊重當地社區的經濟、社會和文化需要的生態網絡。

作為泛歐洲生態網路的骨幹之一，這個綠帶穿越臨近所有大陸的生物地理區域，對各種遷徙物種均具有重大的意義。芬諾斯坎迪亞綠帶 (Green Belt of Fennoscandia, GBF) 包括各種保護區，跨越挪威、俄羅斯和芬蘭的三個國家共 1300 公里長的邊界地區，並包括五組國家公園在內。

芬蘭的環境部官員指出，芬諾斯坎迪亞綠帶合作有它研究合作的起源，但今天它基於強大的政策支援，已經三個國家確認簽訂了備忘錄。GBF 合作目的是為

了跨界合作的主流化，並有利於從生物多樣性到更廣泛的社會部門。

簡報結束後，一位來自東南亞小國的代表希望了解三個國家共同簽訂備忘錄保育芬諾斯坎迪亞綠帶生物多樣性的成功經驗，環境部官員指出，他們是先由研究組織的協同合作開始，經過多次的經驗交流，才由政府部門予以政策支持，建議他或許可以先就邊界的保護區著手進行。台灣由於為島嶼國家，可能無跨界合作的需求，但或許仍可參考芬蘭的成功經驗，與周邊島嶼國家進行更深度的國際合作，落實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的責任。

## 附件一、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二屆締約方大會議程

### 一、 組織事項

1. 會議開幕。
2. 選舉主席團成員。
3. 通過議程。
4. 工作安排。
5. 關於締約方大會第十二屆會議代表全權證書的報告。
6. 未決問題。
7. 締約方大會第十三屆會議的日期和地點。

### 二、 報告

8. 閉會期間會議和區域籌備會議的報告。
9. 執行秘書關於《公約》的行政管理和《公約》信託基金預算的報告。
10. 《關於獲取遺傳資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產生惠益的名古屋議定書》的現狀。

### 三、 《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和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評估進展情況和加強執行工作

11. 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
12. 對實現《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各項目標和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的進展的中期審查，以及加快取得進展的進一步行動。
13. 審查在提供支援執行《公約》目標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以及加強能力建設、技術和科學合作及其他協助執行工作的倡議方面的進展。
14. 資源調動。
15. 財務機制。
16. 生物多樣性和永續發展。
17. 性別觀點的主流化。

### 四、 《公約》工作方案產生的其他專案

18. 獲取和惠益分享。



19. 第 8(j)條和相關條款。
20. 賠償責任和補救。
21.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樣性。
22. 外來入侵物種。
23. 全球植物保護戰略。
24. 新的和正在出現的問題：合成生物學。
25. 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
26. 生態系統的養護和恢復。
27. 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食用森林獵物和可持續野生生物管理。
28. 生物燃料和生物多樣性。
29. 與其他公約、國際組織的合作以及包括企業界的利益攸關方的參與。

#### 五、《公約》的運作

30. 提高《公約》下的結構和進程的效率。
31. 締約方大會直至 2020 年的多年期工作方案。
32. 2015-2016 年兩年期工作方案預算。

#### 六、最後事項

33. 其他事項。
34. 通過報告。
35. 會議閉幕。

## 附件二、關於生物多樣性促進永續發展的江原宣言

我們出席 2014 年 10 月 15 日和 16 日在大韓民國江原道平昌舉行的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第十二屆會議的各國部長和其他代表團團長，

回顧 《生物多樣性公約》的三項主要目標：保護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其組成部分以及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遺傳資源所產生的惠益，以及這些目標對於永續發展的極端重要性；

回顧 2010 年 10 月在名古屋舉行的生物多樣性締約方大會第十屆會議通過的《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和《愛知生物多樣性指標》及其 2050 年願景：“和大自然和諧相處”，根據這一願景，“到 2050 年，生物多樣性受到重視、得到保護、恢復及合理利用，維持生態系統服務，實現一個永續的健康地球，所有人都能共用重要惠益”；

回顧 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巴西裡約熱內盧“裡約+ 20”）題為“我們希望的未來”的成果檔，其中除其他外，（1）重申生物多樣性的內在價值、生物多樣性的生態、遺傳、社會、經濟、科學、教育、文化、娛樂和審美價值以及生物多樣性在維持能提供基本服務的生態系統方面的關鍵作用，這些都是永續發展和人類福祉的重要基礎；（2）認識到全球生物多樣性喪失和生態系統退化的嚴重性；（3）強調這會破壞全球發展，影響糧食安全和營養、水的供應和獲取、農村貧困人口和全世界人民包括今世後代的健康；（4）認識到原住民人民和地方社區的傳統知識、創新和實踐對保護和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作出重要貢獻，加以廣泛應用可支援社會福祉和可持續生計；（5）申明落實《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和實現《愛知生物多樣性指標》的重要性；（6）申明，每個國家均可根據本國的國情和優先事項，以不同的辦法、願景、模式和工具，實現永續發展和消除貧窮；

確認 生物多樣性，即地球上生命的多樣性，在很多方面直接促進人類福祉，同時也是地球生命支援系統的重要基礎，今世後代的福祉都依賴這一系統；

*確認* 生物多樣性的經濟、文化和社會價值，很多經濟部門依賴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的功能和服務，包括用水、農業、魚業、林業、保健、教育、營養、住房、能源、貿易、工業、運輸以及旅遊業；

*確認* 生物多樣性和傳統知識對於可持續生計，特別是原住民和地方社區以及窮人和脆弱人群的生計尤其重要；

*注意到* 保護和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以及生態系統的恢復能夠改進生態系統的功能和復原力，從而促進緩解和適應氣候變化、提供乾淨和可飲用的水源、保護沿海和流域並減少自然災害造成的破壞；

*又注意到* 生物多樣性的養護和永續利用以及生態系統的恢復是不同做法的關鍵要素，旨在提供就業機會、支援人類生計和福祉，促進永續發展和創新經濟；

*確認* 通過將生物多樣性的養護和永續利用納入各部門，將生物多樣性納入更廣泛的部門政策的主流，對於推動永續發展和消除貧窮至關重要；

*確認* 全球環境基金作為《公約》的財務機制對生物多樣性主流化以及落實《公約》、《2011-2020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及其愛知生物多樣性指標作出的貢獻；

*承認* 沒有足夠的資金仍然是實現《公約》三項目標和《2011-2020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及其愛知指標的主要障礙之一；

*意識到並希望促進* 當前聯合國內關於2015年後發展議程的討論和永續發展目標的擬定；

1. *歡迎* 《公約》締約方和各政府為執行《2011-2020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和實現愛知生物多樣性指標，在制訂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畫方面取得的進展；
2. *慶祝* 《生物多樣性公約關於獲取遺傳資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產生惠益的名古屋議定書》在2014年10月12日開始生效，充分顯示我們對實現愛知生物多樣性指標的承諾，並*邀請* 尚未這樣做的《公約》締約方批准或加入該議定書；
3. 然而，*注意到* 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的結論，認為目前的進展不

足以實現愛知生物多樣性指標，以及，生物多樣性的喪失繼續對人類福祉產生不利影響；

4. *重申* 我們全面執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和實現愛知生物多樣性指標的承諾和決心，同時認識到這需要各政府部門和經濟部門採取一系列措施和進行政策協調，並考慮到不同的社會和文化價值觀；
5. *確認* 各國間必須為實現《生物多樣性公約》的目標加強技術和科學合作；
6. *確認* 原住民和地方社區在保護生物多樣性及其永續利用方面具有關鍵作用；
7. *重申* 我們致力於從所有來源調動資金，以便依照《公約》第 20 條有效地執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
8. *歡迎* 為加強執行《2011-2020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和實現愛知生物多樣性指標而制定的平昌路線圖（以下稱《平昌路線圖》）；
9. *歡迎* 大韓民國為支持《平昌路線圖》提出的各項倡議——加強技術和科學合作的“生物橋”倡議、“森林生態系統恢復倡議”，以及對海洋能力建設方案的支援；
10. *歡迎* 永續發展目標開放工作組的成果檔中給予生物多樣性的重要性，並呼籲 將生物多樣性及其主流化進一步納入2015年後發展議程；
11. *強調*《2011-2020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及其愛知生物多樣性指標和2050年願景對2015年後發展議程的相關性和重大貢獻，並*邀請* 聯合國大會將它們有效地納入2015年後發展議程；
12. *籲請* 各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國際組織和利益攸關方將執行2015年後發展議程同其他相關進程，如聯合國發展援助框架進程和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畫等聯繫起來，並將執行《策略計畫》和《愛知生物多樣性指標》以及執行2015年後議程加以統籌，同時適當注意婦女在永續發展中的關鍵作用和貢獻；

13. *酌情邀請* 與生物多樣性有關的各公約和組織在執行《2011-2020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時，進一步落實和加強合作、協調和協同增效；
14. *確認* 獲取和分享利用遺傳資源所產生的惠益對於推動保護和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消除貧困和環境的永續性的作用；
15. *進一步注意到* 創造性經濟做法等各種途徑以及與自然融為一體的整體觀念能保障生物多樣性，並能打造進行永續發展的道路；以及
16. *確認* 跨境和國際的合作對於確保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永續利用以及生態系統恢復的重要性，及其對於促進各國間在跨境保護區內的和平的重要性，並 *歡迎* 大韓民國提出的支持《公約》在這些事項上的工作的“和平與生物多樣性對話”倡議。

附件三、出席生物性公約第 12 屆締約方大會照片



開幕典禮



周邊會議



大會會場



CEPA 博覽會



代表團成員



場外抗議人士



展示攤位一



展示攤位二



里約公約會館



城市與地方政府生物多樣性會議



自然生態保育協會周邊會議酷卡



10月16日周邊會議開幕介紹



10月16日周邊會議討論情形